第七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七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一章　發展資訊　提高效率

壹、前言

司法院於民國 76 年成立「司法業務電腦化推動小組」時，即抱持著善用資訊科技，以減輕同仁工作負擔，提高辦案效率與裁判品質之目標，積極展開司法業務之資訊化作業，並於 79 年完成整體規劃，分別展開第一期六年計畫，至 84 年 6 月完成全國司法通訊網路及各司法機關機房與區域網路的基礎建設，以及審判管理系統、法學檢索系統、行政資訊系統等應用系統，奠定了電腦化的穩固基礎；於 85 年起的第二期三年計畫，則賡續完成簡易庭審判系統、整合各應用系統、開放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使司法資訊業務更加科學化、現代化。目前，資訊管理處在有限的時間、精簡的人力下，已完成各審審判資訊系統之整合再造工程、二代民、刑審判與簡易系統之推廣，及推展法庭科技化，同時利用網際網路的普及，落實便民服務，並與其他政府機關連線，已達全國性資源共享的目標。95 年度除完成少年調查保護資訊系統、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及開庭進度查詢之開發，並加強資訊安全政策的推動及執行與資訊的整合與加值運用。茲就這一年來的發展情形，詳析如后。

貳、加強司法資訊系統

一、一、二審審判系統整合再造作業

為解決原有 DOS 版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功能發展之限制及系統維護不易之問題，本院自 89 年 11 月起即著手規劃「一、二審審判資訊系統整合再造」作業，全面調整與設計新一代審判資訊系統之架構及功能，以因應司法審判業務資訊服務之發展與應用，本系統歷時 4 年已完成開發及推廣作業，並於 95 年度以該系統為架構，完成少年調查保護資訊系統之整合開發及臺灣臺北、苗栗及高雄少年法院等示範法院之系統建置及輔導上線作業，本系統預計於 96 年 6 月底前完成各地方法院之推廣及建置。

為提高審判收文、收狀及分案人員工作效率，新增一、二審民刑審判系統之「收文作業登錄」功能，並提供書記官於辦案進行簿查詢收文、收狀資料，將審判系統與法院收文、收狀流程結合，以利書記官及法官及時線上查詢承辦案件之文、狀資料，亦可成為是否逾期送上訴、抗告之查核點，以提昇審判業務效能。

另為提昇未電腦化前之紙本索引卡查詢效率，亦新增索引卡回溯建檔程式，供各法院使用；並為使法官瞭解分案執行情形，新增分案輪次表上網查詢功能，刻正由臺灣高等法院試辦中。

為避免人犯羈(延)押疏失之問題發生，於 95 年 3 月加強法院審判系統人犯羈押維護作業之警示及控管功能，並提供數位教學影片供各法院線上學習使用。

95 年 4 月因應檔案管理局修正「機關檔案管理資訊化作業要點」，增訂二層式(案卷、案件)編目架構等檔案管理新功能，原司法院之審判系統檔卷室作業功能已不敷所需，爰配合修正司法院一二審審判資訊系統(最高法院審判檔卷室作業亦併修正)之檔卷室作業，並於 95 年 12 月底完成驗收上線，除滿足主管機關政策要求

外，並進而減輕工作負擔與提昇工作績效。

此外，為加強民事執行案件法院經收款項入帳稽核，本院 95 年 9 月 30 日起於審判民事執行系統中新增不動產案款歸零後始放行歸檔之管控機制，並提供研考科拍定後保證金未入帳、案款未歸零等兩項警示作業，以達到加強控管、杜絕黑案的目標

為解決整體經濟低迷，所造成民事執行案件的急遽成長，本院於 91 年 9 月開發完成「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當事人及不動產資料遠端登錄系統」提供銀錢業者登打當事人資料及拍賣不動產附表，並可產生媒體檔以供轉入法院二代民執系統，節省法院執行人員資料輸入時間，並隨二代民事執行系統之建置推廣，函請銀行公會及會員配合登打；復於 92 年 11 月應各金融業者要求，完成上開遠端登錄系統整批匯入作業功能，並函請銀行公會及會員配合 XML 標準轉入格式開發轉出程式，以節省登打時間並避免錯誤，便於銀錢業者可批次轉出資料；另依各銀錢業者的需求，本院亦派員提供系統操作之教育訓練服務，現已有臺灣銀行、台新銀行、聯邦銀行等 20 餘家金融業者使用。94 年度全年登錄件數已達 45,860 件，至 95 年度全年登錄件數更達到 109,115 件，增加了 6 萬多件，使用率顯具成效。另為因應與日俱增的使用人數，避免造成網路壅塞情形，本院亦配合非訟督促程序自動化專案，開發本系統單機版本，期能提供金融業者更穩定方便的離線登打界面，以提升資料處理效率。

二代民執系統除於本院網站新增法拍屋拍賣公告之查詢條件，便利民眾以「坪數」或「點交」、「空屋」等條件，查得符合其需求之不動產外，更增加拍賣結果的查詢服務，民眾可由網站得知該次拍賣是否停止拍賣；是否拍定，其拍定價格為何的資訊，以符合民眾的使用習慣，期能增加法拍屋之應買率。復於 94 年 7 月開發「法拍屋照片公告上網」系統，由彰化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為期 1 年，於 95 年 7 月試辦期滿之報告顯示實施成效良好，預計 96 年完成系統開發後，推廣至各法院使用。

為因應一、二審審判資訊系統整合再造資訊作業的改版，原 Client - Server 版簡易庭資訊作業系統的功能及架構亦需配合調整，並為配合審判公文橫式書寫，司法院於 93 年 10 月著手開發簡易法庭改造作業，93 年 12 月底完成臺北及新店兩家測試簡易庭之建置，於 94 年 10 年 31 日前完成其他 18 所法院 34 所簡易庭之推廣建置。簡易法庭改造作業系統完成後，不僅整合簡易法庭與民刑事審判系統之前端操作介面、後端程式執行平台與資料庫系統，並可降低司法人員因職務調動重新學習的困難與資訊人員維護負擔，經由透通性的資料存取機制，強化司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間跨單位資料讀取的效能，與後續資訊之整合運用彈性。

司法院另於 93 年 9 月著手規劃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第一期計畫完成支付命令網路遞狀及電子付費功能。此一階段所規劃達成之目標為提供金融業者及事業單位以「網路遞狀」之方式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採單向單軌機制，亦即當事人以網路遞狀方式聲請，無須任何書面文書遞送至法院，並於線上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本計畫業於 94 年間完成統程規劃，並逐步與會計、出納等單位協商，完成細部規劃。此一階段之工作。規劃作業項目有：(1)適用範圍：銀行或企業經常性需要與法院往來大批作業，如：支付命令。(2)電子遞狀單機版之開發，提供金融業者可於離線狀態登打資料，加速系統效率。(3)線上帳號申請及管理系統之開發，提供自動化之管理效率，減少人工管理及重複登打申請資料之負擔。(4)使用者端介面視窗程式之開發，包含輸入案件基本資料、列印、查詢、案件上傳……等功能。(5)轉檔程式之開發，透過轉檔主機進行資料傳遞至各法院，並提供審判系統收發作業之接收電子遞狀資料的新增功能，加快電子遞狀案件處理速度。(6)審判系統程式之功能增修，提供各地院收分案人員使用電子遞狀之整批收案，經由一般分案流程，以特定股別承辦或各股兼辦皆可情形下，進行分案程序。(7)裁判費用繳交方式之規劃，研究較為便利且多元之繳費方式，提高金

融業者之使用意願。上開計畫已於 95 年底完成系統之開發，預計 96 年起先行於臺灣臺北、板橋、士林、基隆等四所地方法院試辦，如績效良好，將推廣至各地方法院，以嘉惠各地督促程序聲請人。

二、電子公文管理及交換作業

為配合行政院「公文程式條例」於 93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將各類公文書全面改為橫式書寫之規定；本院於 93 年 7 月 16 日擬訂「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公文橫式書寫作業實施計畫」，函請本院各廳處及所屬機關依計畫確實辦理，且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陸續將所頒訂之相關法令、要點、注意事項及法令規章彙編，修正為橫式書寫格式；另配合修正現有審判系統、公文製作、公文電子交換、公文管理及檔案管理等資訊系統，如期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公文書橫式書寫作業。此外，配合行政院研考會公文交換前置處理器（XML-BOX）建置時程，業已完成本院所屬各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間之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另於 95 年 12 月底將本院公文管理系統由 Client – Server 架構，提昇為 Web 架構，並整合行政院研考會之公文製作、檔案管理及電子交換等功能，提供本院使用者更具親和力之操作介面，單位公文亦可直接以電子交換方式傳遞至本院以外之各機關，提升公文電子化的效益，提高行政作業效率。

三、充實法官資訊環境

為充實法官資訊環境，提昇裁判品質，司法院除賡續維護刑事前案通撤緝資料庫、法學資料檢索資料庫、司法院內部網站「審判資訊服務站」所提供法官於線上點選查詢的本院「法規草案、司法院最新令函公告、最新法規異動資訊(僅有異動法條)、法學補給站、好用月曆……等」、「司法最新動態」、及新增各種常用表格檔案下載服務及 WestLaw 法學資料庫查詢服務，此外，大法官及法官亦

可在家中使用此資料庫，增加資料查詢的便利性。

法官也可以方便的利用本院院內網站，查詢法學資料、電子出版品……等 20 項本院自建資料或資料庫，及中華法律網、WestLaw 等 2 項大陸、歐盟及美國法學資料庫，96 年度將新增 Beck-OnLine 德文法學資料庫服務；進入單一登入窗口後，可以使用工商電子閘門、戶役政資訊系統……等 19 項本院及其它機關提供之資訊查詢服務。其中 95 年 4 月新增「我的 e 政府商工查詢服務」，95 年 9 月新增「我的 e 政府地政查詢服務」並隨法規的新增、修訂，機動開闢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交互詰問、民間公證及家事鑑定機構等專區，隨時提供法官審理相關案件的參考資訊；並設「法官論壇」，供法官交換辦案心得；另為便於法官加班，隔月即更新法官審判作業系統與法學檢索系統光碟版，期能協助法官妥適辦案。

鑒於與其他機關資源共享的需求俱增，並為避免法官記憶過多的資訊系統帳號、密碼及增進登入各項資訊系統的便利性，司法院所提供的各項資訊系統以整合至本院單一登入窗口為原則，法官僅需記憶一個帳號、密碼即可進入所有授權之系統。目前除少數其他機構開發之系統及特殊系統難以納入管理而需使用獨立之帳號、密碼外，其餘已近全數納入管理。

配合刑法第 49 條於 95 年 7 月 1 日起，將「依軍法受裁判者不適用累犯」之規定刪除，請國防部軍法司於 95 年 6 月 15 日將補建完成之 88 年 10 月改制後之軍事案件及 8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監、刑滿、假釋及執行中之案件提供予本院，並自該日起每日轉出新收案件予本院，建置於前案資料庫，以利法官於審理刑事案件時，可於前案紀錄表中參考到軍事案件之相關資料，以判定當事人是否為累犯。

本院於 95 年完成「新聞知識管理系統」，並建置新聞影像資料庫，將每日的新聞紙本剪報數位化，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院各機關首長或指定人員接收當日新聞資料，提供即時的司法新聞；

並回溯將 91 至 94 年之新聞紙本剪報數位化，除可妥善保存珍貴歷史資料，節省找尋資料所需耗費之固定人力、物力外，並可提供便利的瀏覽、查詢功能、強化新聞資訊電子化基礎及知識累積，增加新聞資訊分類資料的豐富性，提昇新聞資訊業務電子化應用的效益。

四、簡化行政人員工作事項

為減輕法院造具書面表冊之負擔，本院自 92 年初起，即著手規劃「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函報各項報表 E 化系統」，就各法院民事、刑事、簡易、民執之遲延、社會矚目、金融犯罪等案件月(季)(半年)報表書面陳報方式，全面檢討改進，於 92 年 6 月起陸續採行單軌電子化陳報作業。截至 93 年 12 月為止，共計完成 50 餘種報表 E 化作業，使本院主管廳處得對各院承辦案件進度即時掌握，報表資料數據更可加值分析，供為司法政策之決策參考，並節省法院間公文往返勞費、減輕法院製作表冊人員之負擔，裨益匪淺。此外，並配合本院刑事廳之需求，於 94 年完成新增「辦理重大、矚目之偵查中聲請羈押抗告案件月報表」、「各法院公設辯護人承辦案件月報表」及「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使用隔離設備月報表」，並於 95 年 4 月完成新增「法院審理貪污案件進行情形月報表」。為配合管考業務交由各法院自行辦理政策，95 年 8 月起廢除陳報下列 e 化報表：包括第 15 表「民事初審訴訟繫屬逾十年尚未判決確定一覽表」、第 19 表「各法院辦理賄選案件裁判情形月報表」、第 29 表「各法院宣告緩刑比率月報表暨比較表」及第 30 表「各法院羈押被告人數月報表」等。

為推行無紙化辦公室，本院於 93 年 11 月整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人事管理系統改版，於 94 年 4 月完成司法院所屬各機關人事差勤電子表單，提供司法同仁線上申請各式差假及線上批核等功能，縮短本院所屬各機關同仁各項差勤申請時效及加強各法院人事差勤

之管理績效，以節省人事人員之人力。

為有效控管各套裝軟體使用版權，本院於 94 年 6 月在各機關建置資產管理系統，提供控管資訊設備的使用現況、軟體版權、軟體派送、IP 控管及線上資訊報修等功能，不僅簡化資訊人員的維修服務流程，也提高服務的效率。

為增進同仁因辦理業務需要上網查閱各種資料的效率，本院統一於「一般資訊服務站」新增對外網站連結，如交通（火車、客運等）、匯率（銀行）、網路電話黃頁、網路字典等。

五、檢察官暨律師評量系統

為配合檢察官及律師轉任法官之政策，已於 94 年 3 月新增「檢察官暨律師評量系統」，法官可就其承辦案件，評量檢察官及律師之出庭狀況及訴訟文書，亦可授權配股書記官代為登錄評量成績，提供本院主動延攬優秀檢察官及律師或審查申請轉任者是否適合之參考，並於 94 年更新「法官終結案件未評量通知月報表」，剔除不必評量的案件，以達通知的效果。另為便於法院研考人員掌握全院未評量件數，於 95 年 2 月提供「法官終結案件未評量件數統計月報表」功能，俾便研考人員作業之進行。

六、數位錄音法官、檢察官、律師等開庭情形子系統

為準確統計法官開庭準時率及檢辯到庭率，以避免人為統計之誤差，本院所屬各法院於 94 年 1 月啟用「數位錄音法官、檢察官、律師等開庭情形子系統」，並於 94 年 4 月 1 日起將相關報表，如：法官開庭逾時統計表、檢察官、辯護人、代理人、少年輔佐人等到庭情形統計表，及被告之戒具施用情形統計表等全面Ｅ化，提供各法院及本院相關廳處評估訴訟新制之決策及研考使用，並確保人犯之人權。惟為配合管考業務交由各法院自行辦理政策，業務廳經評估後，於 95 年 8 月起廢除陳報以下 E 化報表：第 61 表「一審法院

原告或主動造訴訟代理人未到庭情形統計表」、第 62 表「一審法院被告或被動造訴訟代理人未到庭情形統計表」、第 63 表「二審法院上訴人或主動造訴訟代理人未到庭情形統計表」、第 64 表「二審法院被上訴人或被動造訟代理人未到庭情形統計表」、第 66 表「一、二審法院公設辯護人未到庭情形統計表」、第 67 表「一、二審法院選任辯護人未到庭情形統計表」、第 68 表「一、二審法院義務辯護人未到庭情形統計表」、第 69 表「一、二審法院扶助律師未到庭情形統計表」、第 70 表「一、二審法院自訴代理人未到庭情形統計表」、第 71 表「一、二審法院少年輔佐人未到庭情形統計表」及第 72 表「一、二審法院被告在庭有無解除戒具統計表」。

七、數位圖書館及數位教學系統

本院已建置司法院數位圖書館供同仁查詢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之藏書目錄，並提供同仁查詢各期刊及博碩士論文之法學論者索引、美國與大陸法學資料、本院出版之研究發展報告、出國考察報告之內容，最後兩項可以全文檢索方式查詢，亦可分章節下載列印查得之資料，以發揮司法藏書及出版品的功能。

本處已建置數位教學系統，同步將應用系統教育訓練及各式研討會之講授課程或簡報的即時影像、聲音同步錄製成數位教材，提供遠距應用系統教育訓練及各式研討課程之數位教學課程，供法院同仁利用公餘時間使用。為充實數位教學系統內容，本處特將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之相關課程，錄製成數位教學教材，95 年 11 月新增「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專班」，共 42 項課程，目前，本系統共有 2 大類，68 個課程，點閱人數共計 4,307 人次。

參、推展法庭科技化

一、法庭筆錄電腦化

司法院鑒於以往法庭筆錄係由書記官當庭以手寫方式加以紀錄，礙於中文字型的繁複，手寫速度實在無法趕上口語速度，故字跡難免潦草不易辨識或內容簡略疏漏，筆錄正確與否之爭議時有所聞，除影響法官裁判品質外，更形成民眾對司法公信力的質疑，乃自 88 年 3 月起，將「全面推動法庭紀錄電腦化」列為重要之施政措施，積極訓練現任書記官，希望習得快速的中文輸入法及流暢的文書編輯技巧，俾能當庭利用電腦，將法庭活動的要領，迅速、完整、正確地紀錄下來，並於訊問完畢後，當場由雷射印表機列印出整齊美觀之電腦筆錄，交當事人閱覽、補充及訂正，並於筆錄上簽字附卷。如此，一氣呵成，不但可提高筆錄公信力，杜絕日後爭議，法官並因有完整的審判資料，而可提昇裁判品質，書記官則於開庭之後，不必再耗時整理筆錄，減輕工作負荷。本項革新措施，在各法院的書記官抱持榮譽感與責任心，全力以赴以及所有法官的協助配合之下，已於 89 年底全面以電腦製作筆錄，就我國筆錄製作而言，可以說已經邁入了歷史的新紀元，且為法院遠距訊問及電子筆錄調閱奠定良好的基礎。

復為因應民事訴訟法集中審理及刑事訴訟交互詰問新制之順利運行，於 91 年開發完成聽打練習軟體，以加強書記官之聽打能力，復於 92 年開發網路聽打測驗軟體，使書記官可隨時隨地上網進行聽打測驗，並將法庭真實筆錄依民、刑、行政等類別分別篩檢及整理後納入網路聽打測驗題庫中，期望法庭活動能更加順暢。為因應 94 年 7 月 8 日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之修正，將書記官席位調整至法臺下方，於 94 年 12 月完成各法院「筆錄小幫手－法庭筆錄連結數位錄音功能」，以利書記官可先行於須補充筆錄之位置增加時間戳記，並於庭後筆錄作業時利用該時間戳記連結數位錄音檔聽取該時段之錄音，俾利書記官於庭後整理筆錄之用。

本院於 93 年 5 月修正「司法院所屬各法院筆錄聽打測試注意事

項」，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將中文聽打測驗改為分級測驗方式，對於聽打能力已達規定者，採分級免測制度。並於 93 年 12 月修正「實施法庭筆錄電腦化應辦理事項」，另訂獎勵辦法，94 年 12 月全國紀錄書記官平均打字速度每分鐘 93 字。又為鼓勵書記官多加練習以提高打字速度，本院於 95 年 11 月修正「司法院所屬各法院筆錄聽打測試注意事項」，將每月測驗次數由 5 次提高為 10 次，每次測驗不同篇試題。至 95 年 12 月止，全國紀錄書記官平均打字速度已達每分鐘 100 字，成效亮眼。

二、法庭數位錄音作業

本院在推動法庭筆錄全面電腦化的同時，於 91 年 7 月份起，在全國各法院建置法庭數位錄音軟硬體系統，將法庭訴訟進行的實況，實施電腦數位錄音，便利書記官以案號點選歷次開庭的錄音，亦可選擇當次開庭的各時段，快速聽取開庭的實況，逐字翻釋補正筆錄，以彌補交互詰問筆錄擇要記載之不足，遇訴訟兩造對筆錄內容有爭議時，更可快速地依案號及開庭時間調出爭議部分的數位錄音，反覆聆聽，以杜爭議，並於 92 年 8 月起，配合民刑事訴訟新制之施行，訂定「民事閱卷規則」，同時修正「各級法院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准許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付費調取相關案件之數位錄音光碟，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第 2 項之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如對審判筆錄之記載有爭執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後，調取數位錄音光碟，自行就有關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之訊問及其陳述之事項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經書記官核對後，認為其記載適當者，得作為審判筆錄之附錄，且與筆錄有同一之效力。此乃資訊科技運用於審判業務，以提昇司法公信力的另一成效。

為因應數位錄音檔案持續的增加，本院除修改程式，將符合裁判確定後三個月錄音檔之刪除原則的檔案列冊，提供書記官勾選後

予以刪除，以節省儲存空間外，並於 94 年底完成 NAS 儲存設備的增購，並撥予所屬各級法院儲存使用。各法院並於 9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法庭數位錄音單軌化作業之目標，有效減輕行政人員雙軌作業之工作負擔，並節省錄音帶之使用。另為配合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之建議，數位錄音系統於 95 年 10 月起新增傳譯情形登錄功能，俾利統計法院每年需要通譯之案件量與使用通譯狀況等資料。

三、法院遠距訊問

司法院已於 92 年 8 月份起，於所屬一、二審法院全面開辦「法院遠距訊問作業」新措施，便利證人履行作證之義務及鑑定人到庭進行鑑定，就居住在不同縣市的證人或鑑定人，即不須再千里迢迢至遠地法院出庭應訊，可向承審法官聲請於就近的法院出庭應訊，經承審法官同意後，即可由法官經由網際網路連線，利用視訊系統直接訊問證人或鑑定人，如此對於證人及鑑定人的人身安全及權益更多一層保障。

司法院並積極協調法務部於 93 年起於全國監獄、看守所、觀護所等矯正機關完成視訊設備之建置，使法官可利用視訊系統遠距訊問在監、在押之收容人，減少人犯脫逃之風險，並降低提訊收容人之社會成本。同時於 93 年 8 月訂定「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擴大運用遠距訊問的項目，於公設辯護人遠距接見被告，以提昇審判績效。至 95 年 12 月止計有 7,263 件訴訟案件利用本項服務，口碑極佳。

四、電子筆錄調閱

律師等依法得聲請檢閱或閱覽卷宗之人，以往調閱筆錄，必須先以傳真或電話與法院書記官預約調閱時間，然後親臨法院閱卷室閱覽或影印，不但時間甚難掌握，往返舟車勞頓，並耗費大量時間。故 90 年初完成全國法院法庭筆錄全面電腦化後，為加強便民服

務，接續開發「法院電子筆錄調閱系統」，乃於 90 年 10 月起於北區一、二審法院試辦律師聲請調閱電子筆錄作業，反應非常熱烈，本院乃於 91 年 5 月起全面開放全國各法院電子筆錄提供予得聲請調閱之律師線上調閱。為擴大範圍至依法得聲請檢閱或閱覽卷宗之人，並於 91 年 7 月起開放聲請人資格僅須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聲請核發電子調閱憑證，經審核身份後，核發電子調閱憑證，聲請調閱之人即可使用該憑證經網際網路，登入筆錄調閱系統迅速調閱相關案件之電子筆錄。另於 92 年 9 月為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施行，有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案件，開放義務辯護律師可免費調閱法庭電子筆錄。92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23,474 件，93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35,229 件，94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58,277 件，95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83,525 件，調閱件數逐年的成長，成長率均超過 40%以上，深獲好評。

肆、落實網路便民服務

司法院鑑於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即積極規劃利用網際網路及本院即有的資源，提供更多便民、利民的服務。自 85 年 12 月於網際網路設置司法院網頁（http://www.judicial.gov.tw）介紹司法權之運作；大法官業務概況；司法機關的組織及職權；法院管轄區域及所在地，讓民眾瞭解司法相關業務；加強宣導便民服務措施，使民眾知所利用；證人作證、法庭旁聽、民刑事業務、公證業務應行注意事項，詳加說明，方便民眾查詢；司法新訊專欄發布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的最新動態，與民眾分享我們的成長，並於 91 年增加訂閱電子報服務，定期派送予訂閱者；還提供大法官解釋、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之判例及重要裁判、法律問題座談會、中央法規、地方法規等法學資料的全文檢索查詢服務，民眾可隨時上網，迅速而便捷的查詢各項法學資料。同時，為使民眾瞭解司法改革的成效，司法統計資料也就更形重要，本院亦將所屬各機關審理案

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上網，提供社會各界參閱。

儘管如此，本院仍評估更多元化資料上網的可行性，積極規劃其他資料上網的工作，業於 86 年 10 月完成「裁判主文公告」、86 年 12 月完成「一、二審裁判書查詢」、87 年 4 月完成「法院服務處代撰書狀範例」、87 年 9 月完成「司法狀紙規則」、88 年 6 月配合訴訟狀紙規則之修改及代撰書狀範例之內容修正，本院再予提供各書狀範例之電子檔，供民眾參閱，並供民眾自行下載使用，同時完成「法院拍賣屋公告」公開上網的工作，88 年 7 月增設裁判書全文檢索功能，俾利學術研究，並滿足民眾知的權利，88 年 8 月為暢通與民溝通之管道，並於本院網站設立「司法信箱」，便利民眾陳述意見。同時，於 91 年間，新闢司法改革總覽專欄，就司法改革具體革新措施及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具體措施的時間表與實行成效，首長會議紀錄，按月更新，供民眾檢核，增進民眾對司法的瞭解與信賴。89 年 1 月與臺北市及臺北縣地政處合作，於網路辦理查封登記，節省公文的往復時間，避免債務人趁隙脫產，以保障債權人的權益。89 年 3 月完成「庭期表查詢」上網之作業，並將最高法院新通過判例及時上網公告週知，復增設本院所屬各機關網站，提供各法院院址及最新資訊動態，更於 89 年 9 月新增司法週刊內容摘要公告服務及 92 年新增「動產拍賣公告」及「不動產拍定公告」服務。94 年起提供「勞保局電子閘門」，7 月開發「法拍屋照片公告上網」系統，由彰化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為期 1 年，依 95 年 7 月彰化地院對本項目之報告顯示，民眾對此服務的總體表現，有高達 92.75%的滿意度，其中民眾更 100%肯定此項服務將有助於他們選購法拍屋標的物。95 年 9 月本院舉辦說明會，邀請彰化地院分享本次試辦的成果，並徵詢各家法院辦理意願後，擇定六家有辦理意願的法院，預計於 96 年 4 月起先行試辦六個月，再推廣至全省各法院使用。

為落實司法為民及業務透明化之政策，司法院網站繼「庭期表查詢」服務後，於 95 年 9 月 1 日應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之建議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試辦開庭情形

查詢服務，查詢各法庭之「裁判字別、股別、開庭時間、實際開庭、實際結束及開庭狀況」等即時開庭狀況資訊，提供民眾到院開庭之參考，以降低民眾久候多時之困擾，並於 95 年底評估本項服務對試辦法院系統運作之影響及使用率後，計劃於 96 年度全面開放至各法院使用。

為因應資訊國際化的潮流，本院除提供英語版網站外，自 90 年起陸續提供英譯大法官解釋，並於 93 年 9 月起提供本院主管法規的英譯版本。此外，為照顧障礙人士，本院於 92 年起推動無障礙網路空間，將網站設計成可以提供障礙人士瀏覽的格式，本院及所屬各機關皆已於 94 年底前取得A+等級標章。

本院網站所提供之服務眾多，深受各界贊許，本院本於資訊共享、資訊公開，提供優質網路的精神，結合本院之圖誌識別，於 94 年 6 月以網路票選方式設計一個符合大眾期望的網站風格，於 95 年司法節改版。95 年底，總瀏覽人數已超 1,620 萬人次。

本院配合法院業務需要，於 95 年 4 月起，於司法院網站「司法最新動態」提供「公示送達」類別之公告，各法院可依業務需求張貼。95 年 11 月，再將公示送達細分為民事、刑事、行政及國內、外共 6 類，95 年底，總計張貼約 560 筆。

伍、提昇網路及資訊設備

為有效的運用廣域網路，達成資源共享的目標，經過縝密的規劃，針對未來通訊網路整體的發展，現本院暨所屬各機關網路設備、主機、工作站係使用國際上 Internet 協定的「保留網址」，作為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之內部網址，以避免各機關同仁所使用之自定網址（IP）與網際網路上之網址發生衝突。

為配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的計畫，本院已完成本院暨所屬各機關與「政府網際服務網」（GSN）連線作業，以提昇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之廣域網路連線品質；本院與 GSN 連線寬頻為 T3(45M bps)，以確保本院與所屬各機關間主幹線之傳輸品質。GSN 連接至所屬各機關之間的線路頻寬，依法院案件量分別為 T1(1544Kbps)及 ADSL。

鑑於網路技術一日千里，並配合政府規劃有關資訊設備儘量採租賃方式的採購策略，本院已將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之網路路由器，以租賃方式辦理，委請具有網路系統整合及網路規劃與建置之專業技術能力及經驗之公司，即時掌握網路的運作情形，以判斷問題並立即迅速的排除問題，並充分利用廠商專業技術與先進設備，每年辦理網路教育訓練及維護服務等工作，即時蒐集和分析網路效能資訊，以提供本院暨所屬各機關穩定、安全的廣域網路環境，建構本院暨所屬各機關更有效率的網路架構。

為因應政府宣導依採租賃方式辦理之資訊設備，儘量以租賃方式辦理之施政方針，故本院已將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平台式印表機及筆記型電腦之採購案改採租賃方式辦理，依各項資訊設備的使用年限，由得標廠商負責設備之維護，本院則按期支付設備費用，因執行成效良好，遂於 95 年將本院所屬各機關審判系統使用之雷射印表機，改採租賃方式辦理，以節省設備維護成本。

95 年度為配合少年調查保護資訊系統推廣時程，分批汰換各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等之電腦設備。

陸、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資訊應用的進步與成長，使得我們對於資訊科技的依賴日深，資訊與資訊系統服務的中斷，都會直接影響到業務的進行，嚴重者，更可能造成個人財產的損失，甚至威脅到個人的生命。

本院於 92 年年底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的資訊安全制度做了一番完整的審視，進行了全面的安全評估，依據資訊安全相關的國際標準，擬定

改善計畫，著手進行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置與推廣。隨即於 93 年 5 月 6 日以院台資二字第 0930012315 號函頒「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共 46 條，建立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根本大法，就資訊安全政策訂定、組織及權責、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資訊系統發展及維護、資訊資產管理、網路環境管理等面向，訂定了必要的資訊安全規範，未來有關資訊安全的制度與措施，將在以上的基礎繼續成長，依循ＰＤＣＡ（策劃、實施、檢查、處置）的迴圈，不斷的改進。

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之規定，所屬各機關已自 93 年 10 月起，成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由各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層主管人員，綜理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

同時，各法院依前揭要點之規定，於 94 年度起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演練，依本院訂定的「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處理程序」進行通報及應變，以確保資訊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免除或降低資訊安全弱點的影響，或採行更符合需要的資訊安全措施。

此外，並配合政府執行國家整體資訊安全之政策，除積極參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會「資安規範整體發展藍圖」暨「政府資訊作業整體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各項會議外，並參加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資通安全技術研討會」，以因應國家資訊安全政策的實施。另配合本院列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單位，本院計畫於 96 年底前通過並取得 ISO-27001 認證，同時，也將建立資訊安全作業中心（SOC-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以更強化本院的資安措施。

柒、業務視導與教育訓練

為瞭解本院所屬各機關執行資訊業務的成效，本院資訊管理處特於 95 年底規劃辦理「95 年度視導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計畫」，視導方式係

由各機關資訊室依附件一之視導資訊業務項目，說明各項目之執行流程及作法，再由資訊管理處視各機關資訊室檢送之執行說明，由本處擇值得參考之流程及作法，公布於資訊人員服務站，提供其他資訊室同仁參考。

為使各機關資訊同仁瞭解資訊業務方針及資訊概算之編列原則，本院資訊管理處特於 5 月 3 日至 5 日假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舉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96 年度資訊概算及二代審判系統研討會，邀請各資訊室主管與會，除說明資訊業務施政方針、96 年度資訊概算之編列與規劃，並進行二代審判系統心得交流及聽取各機關對資訊業務現況及瓶頸之建言，以作為日後業務執行之參考。

為加強各應用系統業務同仁對其執行應用系統操作的熟悉，另為讓資訊同仁瞭解各項應用系統之功能及作業流程，俾利日後對各項應用系統問題之排除，特規劃辦理「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95 年度應用系統研討會實施計畫」，以加強同仁對系統的瞭解。

捌、結論

本院近年來，因應電腦科技的進步，以及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不遺餘力地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從傳統的資料處理進展到資訊管理，進而到決策支援的層次，確實已達到減輕同仁工作負擔，增進工作效率，提昇裁判品質，達成資源共享之多重效益。

許多的未來及願景，必須借助於科技始能實現；司法業務科技化的落實，更需匯集技術、法律與實務三構面的精髓。在軟硬體更新週期加快的科技巨輪下，如何在有限的經費下，協助各法院建置簡易且具遠見的法官審判資訊環境，如將即有的法學資料庫，經由知識管理，提昇為法官知識庫，目前，已能串連一案件的各審裁判，將來，希望能將裁判書輔以資訊技術加以歸類，提供法官參酌類似的裁判，無形中即能統一

法律見解，並減少量刑的落差，以符合社會的期待，另要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如何利用網路的便捷，將司法政策、各主管法規之研訂、修法過程、甚至審理案件之重要資訊予以透明化，亦應努力落實，此乃我們對司法 e 化的展望。

法院主要是為民眾、為當事人而設立的，不能只從本身工作便利去看問題。因而，本院向來亦極重視利用資訊科技，加強便民、利民之服務，除前此已完成民眾諮詢服務系統，提供民眾查詢裁判主文、法庭位置與法拍屋公告；以及於各法院聯合服務處安裝民、刑事審判系統，為訴訟當事人查詢訴訟進行情形；並配合單一服務窗口之建置，提供櫃台電腦化服務外，且全面建置遠距訊問以及提供訴訟關係人線上調閱電子筆錄之服務，並建立一個主管法規、判解、期刊、電子報等法學資料之入口網站，讓民眾能輕鬆地查詢所需的法學資料；並提供電子報訂閱系統利用電子郵件，寄送重要司法資訊予訂閱的民眾，以增進民眾對司法的瞭解與信賴。

當然，使用之便利性與資訊之安全性如何取得平衡，亦是越來越重要的課題，為兼顧當事人的隱私權，已將裁判書中當事人欄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刪除，全文中的身分證字號亦以代號替換，地址則遮隱至路名，以符時代需求。並計畫於 96 年 7 月完成當事人、電話、金融帳號等資料之遮隱、替換，以保護個人資料隱私；另為加強資通訊之安全防護，我們除推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外，並持續增設間碟軟體防護閘門及垃圾郵件防護閘門，且計劃導入 ISO　27001 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取得認證，以落實資安政策。

未來，配合電子簽章法之施行及國民自然人憑證之普及，訴訟文書於網際網路之電子遞狀，及依民眾意願擴充至文書送達；多元化線上繳費及補費機制，均是提昇便民服務品質可努力的方向；鑑於網路化日益普及，目前已新增公示送達之登載新聞報，得以刊登本院專屬網站公告之服務，既可節省民眾的勞費，更可發揮公告週知的效能，將來亦可考慮拍賣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以代替登載新聞紙。至於法庭科技的推

展，隨著資訊通訊科技的發達，法庭筆錄的製作方式，數位錄影的採用及遠距訊問的擴大適用於被告，均有無限的可能，正待我們繼續努力。

附件一　司法院資訊管理處 95 年度視導資訊業務項目

機關名稱：_____

視　導　項　目	機關辦理情形說明
請詳述貴院如何備份審判系統資料庫，且計畫如何回復資料庫？	
請詳述貴院前案系統使用人員目前之資安防護及稽核情形；是否另有加強措施或計畫。	
請詳述貴院資訊設備使用情形（含租賃設備），有無閒置設備，以及如何管理？	

資訊室主管核章：_____　　首長核章：_____

附件二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95 年度應用系統研討會實施計畫

壹、業務人員課程一覽表

上課日期	日數	課程名稱	梯次	訓練地點	承辦人(分機)
5 月 8 日上午(一)	0.5	總務系統收費子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臺灣高等法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5 月 8 日下午(一)	0.5	總務系統出納子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臺灣高等法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5 月 9 日上午(二)	0.5	總務系統贓證物子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臺灣高等法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5 月 9 日下午(二)	0.5	保證金保管品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許懷文(459)
5 月 12 日(五)	1	國有公用財產系統業務人員訓練	全一梯次	台北地院電腦教室	許懷文(459)
5 月 12 日(五)	1	總務系統零用金、物品領用、其他庶務、証人旅費子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臺灣高等法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5 月 17 日上午(三)	0.5	薪資管理系統相關子系統操作說明—人事管理子系統	第一梯次(全三梯)	台北地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5 月 17 日下午(三)	0.5	薪資管理系統相關子系統操作說明—總務管理子系統	第一梯次(全三梯)	台北地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5 月 18 日 (四)	1	薪資管理系統相關子系統操作說明—出納管理子系統	第一梯次(全三梯)	台北地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5 月 22 日上午(一)	0.5	薪資管理系統相關子系統操作說明—人事管理子系統	第二梯次(全三梯)	台北地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5 月 22 日下午(一)	0.5	薪資管理系統相關子系統操作說明—總務管理子系統	第二梯次(全三梯)	台北地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5 月 23 日 (二)	1	薪資管理系統相關子系統操作說明—出納管理子系統	第二梯次(全三梯)	台北地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5 月 24 日上午(三)	0.5	薪資管理系統相關子系統操作說明—總務管理子系統	第三梯次(全三梯)	台北地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5月24日下午(三)	0.5	薪資管理系統相關子系統操作說明—人事管理子系統	第三梯次(全三梯)	台北地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5月25日(四)	1	薪資管理系統相關子系統操作說明—出納管理子系統	第三梯次(全三梯)	台北地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5月23日上午（二）	0.5	CA eTrust 防毒功能介紹	第一梯次（全四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張淑玲(296)
5月23日下午（二）	0.5	CA eTrust 防毒功能介紹	第二梯次（全四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張淑玲(296)
5月24日上午（三）	0.5	CA eTrust 防毒功能介紹	第三梯次（全四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張淑玲(296)
5月24日下午(三)	0.5	CA eTrust 防毒功能介紹	第四梯次（全四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張淑玲(296)
7月14日上午(五)	0.5	公文管理收文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陳緯親（461）
7月14日下午(五)	0.5	公文管理發文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陳緯親（461）

貳、資訊人員課程一覽表

上課日期	日數	課程名稱	梯次	訓練地點	承辦人(分機)
4 月 25 日(二)	1	區域網路概念	第一梯次(全三梯)	北區	許懷文(459)
4 月 26 日(三)	1	區域網路概念	第二梯次(全三梯)	中區	許懷文(459)
4 月 27 日(四)	1	區域網路概念	第三梯次(全三梯)	南區	許懷文(459)
5 月 10 日上午(三)	0.5	保證金保管品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許懷文(459)
5 月 10 日下午(三)	0.5	總務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張化宇(458)
5 月 11 日(四)	1	國有公用財產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全一梯次	台北地院電腦教室	許懷文(459)
5 月 15 日(一)	1	薪資管理系統相關子系統操作說明—系統管理子系統	第一梯次	台北地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5 月 16 日(一)	1	薪資管理系統相關子系統操作說明—系統管理子系統	第二梯次	台北地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5 月 22 日上午（一）	0.5	CA eTrust 防毒安裝及功能說明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張淑玲(296)
6 月 6 日(二)	1	基礎網路概念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許懷文(459)
6 月 12、13、14 日	3	SQL Server 2000 資料庫管理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葉雅倫(295)
6 月 27、28 日	2	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審判系統維護進階課程	全一梯次	最高行政法院 5 樓會議室	莊一桂(404)
7 月 13 日上午(四)	0.5	公文管理資訊人員常見問題排除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陳緯親（461）
9 月 4 日(一)	1	二代民刑事審判系統教育訓練(入門課程)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王安定(303)
9 月 5 日(二)	1	二代民刑事審判系統教育訓練(進階課程)	第一梯次(全二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王安定(303)
9 月 15 日(五)	1	二代民刑事審判系統教育訓練(進階課程)	第二梯次(全二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王安定(303)

參、業務人員課程內容說明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說明	開課目的	上課人員 參訓條件
總務系統收費子系統操作說明	1.系統作業流程說明 2.收據資料維護及列印 3.各項列印功能說明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各法院收費作業人員
總務系統出納子系統操作說明	1.系統作業流程說明 2.收據資料維護及列印 3.保證金/保管品維護作業 4.各項列印功能說明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各法院出納作業人員
總務系統贓證物子系統操作說明	1.系統作業流程說明 2.贓證物資料維護及列印 3.各項列印功能說明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各法院贓證物管理人員
保證金保管品系統操作說明	保證金保管品系統操作介面說明	協助會計人員瞭解院內保證金保管品系統操作介面	會計人員
國有公用財產系統業務人員訓練	國有公用財產系統操作介面說明	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財產作業人員
總務系統零用金、物品領用、其他庶務、証人旅費子系統操作說明	1.零用金系統：零用金電腦化管理、零用金清單或支付清單列印 2.物品領用：物品電腦化管理、領用物品流程、相關報表 3.證人旅費：證人旅費電腦化管理、清單列印。 4.交通費、水電費、加班費及其他庶務費用之電腦化管理 5.銀行郵局轉帳及相關零用金或支付清單列印功能。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各法院零用金、物品領用、其他庶務、証人旅費等庶務股作業人員
薪資管理系統相關子系統操作說明(人事管理、出納管理、總務管理)	1.系統流程說明及操作 2.功能說明及操作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各法院薪資相關作業人員及資訊人員(請參考備註)
CA eTrust 防毒功能介紹（非資訊人員）	1.個人電腦防毒軟體用戶端功能簡介及訊息說明 2.防毒基本常識及中毒時簡易處理步驟 3.最新流行病毒簡介	使用者自行操作及設定相關功能 提高使用者對電腦病毒的認識	非資訊人員（限台北縣市法院，每梯次每法院限報10名）。
公文管理收文操作說明	收文管理流程說明	對非司法院體系機關公文交換之操作說明 說明收文操作注意事項	各法院負責「行政公文」之收文人員
公文管理發文操作說明	發文管理流程說明	對非司法院體系機關公文交換之操作說明 說明發文操作注意事項	各法院負責「行政公文」之發文人員

肆、資訊人員課程內容說明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說明	開課目的	上課人員參訓條件
保證金保管品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系統檔案架構及作業流程說明	1.瞭解系統環境及作業流程 2.瞭解資料庫架構，協助使用者排除操作問題	資訊人員
總務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系統檔案架構及作業流程說明	1.瞭解系統環境及作業流程 2.瞭解資料庫架構，協助使用者排除操作問題	資訊人員
國有公用財產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1.系統檔案架構及作業流程說明 2.資料庫架構及簡易維護	1.瞭解系統環境及作業流程 2.俾協助使用者排除操作問題	資訊人員
薪資管理系統相關子系統操作說明(系統管理子系統)	系統檔案架構及作業流程說明	1.瞭解系統環境及作業流程 2.瞭解資料庫架構，協助使用者排除操作問題	資訊人員(請參考備註)
SQL Server 2000 資料庫管理	1.SQL Server 2000 概覽 2.簡介 SQL Server 2000 架構，及其與 Windows2000 之整合 3.SQL Server 之安裝與設定 4.管理資料庫檔案 5.資料庫安全性之管理 6.備份 SQL Server 料庫 7.還原 SQL Server 資料庫 8.監控 SQL Server 之效能 9.SQL Server 之資料轉移 10.維護高穩定性之 SQL Server 11.T-SQL 指令與相關工具介紹 12.建立與維護索引	使資訊人員熟悉 SQL Server 之管理及維護，以利相關系統之運作	負責相關業務之資訊人員
CA eTrust 防毒安裝及功能說明	AdminServer 安裝及管理說明 微軟系列安裝說明 NetWare 安裝說明 Linux 安裝說明 問題排除之標準作業程序 系統毀損重灌之標準作業程序 Q&A	1.新版防毒軟體功能及設定的介紹 2.處理中毒電腦的技術訓練	資訊人員
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審判系統維護進階課程	審判新增功能說明：例稿維護作業設定及使用說明、檔卷作業、檢察官暨律師評量作業連結、每日工作排程設	加強對資訊系統之整體了解，提昇資訊室維護審判系統之技能，以增進資訊室工作效率與效能。	資訊人員

	定(主文、裁判書、列管案件、評量作業等)等。 常見諮詢問題說明與討論 重要作業關連資料表及欄位說明（新增或有異動者）		
二代民刑事審判系統教育訓練(入門課程)	資訊室維護工具使用及日常作業問題處理 系統流程介紹	加強資訊人員系統概念基礎及問題排除能力	新到職未滿 1 年或新接系統維護資訊人員
二代民刑事審判系統教育訓練(進階課程)	系統進階問題處理 系統流程進階介紹	加強資訊人員系統進階問題排除知識	資訊人員
公文管理資訊人員常見問題排除	公文管理及交換系統問題排除方法	現有公文管理及交換系統問題排除方法及例行作業之說明	資訊人員
區域網路概念	區域網路介紹、Net Manager、NetSecure	1.瞭解各機關內區域網路 2.網路相關軟體操作	資訊人員
基礎網路概念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廣域網路介紹、網路故障排除	1.瞭解司法院及所屬廣域網路 2.簡易網路故障排除	資訊人員

第二章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分析

壹、前言

國家之治亂，政事之興衰，繫乎法之威信。現今之政治制度，莫不以民主法治為正軌。講民主，自不能離開法治，而法治則賴司法予以貫徹。是以司法之良窳，關係民主法治之成敗，司法威信之樹立，正足以導民心於正軌，修吏治於常綱，實為目前國家社會當務之急。本院懍於職責之重大與舉國期望之殷切，除戮力於司法現代化之革新外，尤以貫徹審判獨立，整飭司法風紀與提昇司法信譽為首要之任務。

關於司法信譽之建立，固有賴我全體司法人員持身有節、守正不阿、自修止謗、謹言慎行、妥速辦案、克盡厥職。惟司法裁判，決定當事人訴訟之勝敗，關係當事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名譽等切身利害，是以外在客觀環境之影響，亦不能忽視。尤其近年來，我國產經結構正面臨挑戰，社會轉型，價值觀丕變，人情澆薄，重利輕義，各類民、刑事訴訟案件快速增加，致予不肖之徒可乘之機，利用當事人不諳法律及訴訟程序，與急欲求勝訴之心理，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藉機詐取財物：或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訴訟；或企求法外利益，行求或交付賄賂等等。其等行為影響司法信譽，破壞司法尊嚴，扭曲司法形象，莫此為甚，係司法機關現存「風險」之一，有必要加以控管防阻。

本院有鑑於此，為防止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破壞司法信譽及維護優良司法風紀，除頒行「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及「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要求所屬各級法院確實執行，並嚴加考核辦理獎懲外；並訂定「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以期全國各界人士共同維護司法信譽，並勇於

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另自民國 72 年起，按季向各級法院蒐集有關是類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裁判，詳加統計分析，除適時發佈新聞外，並促請各一、二審法院將是類新聞剪報，公佈於法庭走廊之公告欄，以提醒訴訟當事人提高警覺，防免受騙。

民國 95 年 1 至 12 月本院所屬各級法院函報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確定判決共計 4 件，被告 5 人，為求深入瞭解是類案件之共同特性，茲就各被告之特徵、犯罪之動機、手段、結果及審判情形，與被害人之背景等相關資料一一詳加分析，以期充分瞭解犯罪之成因及特性，俾供釐訂具體防範對策之參考，期能消弭是類犯罪，提升司法信譽，維護司法尊嚴，以鞏固國家法治之基礎。

貳、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意義及範圍

我國現行刑法並無所謂「破壞司法信譽罪」之名稱，本篇所稱「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係指其行為足以影響司法機關或從事司法業務人員信譽之刑法或其特別法上各種犯罪而言。例如假藉司法人員名義，或冒充司法人員，利用訴訟當事人或其親友之不諳法律、冀求勝訴或減免刑責等心態，藉口代為關說或佯允所求，使之陷於錯誤，而為財物之交付，或獲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構成刑法第 339 條之詐欺罪，此類犯罪俗稱「司法黃牛」。或他人本無興訟之意，而巧言挑唆，促其成訟，以及無律師資格，為他人包攬訴訟，以從中漁利，即俗稱「訟棍」者是，此構成刑法第 157 條之挑唆或包攬訴訟罪。至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範圍，參照本院 93 年 3 月 24 日(93)院臺政一字第 08303 號函修訂之「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係指：

一、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之罪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未遂犯。

二、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1 條、第 122 條 1 項、第 2 項、第 123 條至第 128 條、第 131 條及第 134 條所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 339 條之罪。

三、對於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罪。

四、對於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之罪。

五、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刑法第 339 條之罪。

六、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犯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及第 159 條之罪。

七、犯刑法第 157 條之罪。

以上所稱「司法人員」，依上開要點第 3 點規定，係指：

一、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從事司法業務人員。

二、法務部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從事司法業務人員。

參、綜合分析

本院所屬各級法院近 5 年來審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經判決確定者，90 年度 23 件，被告 23 人；91 年度 13 件，被告 16 人；92 年度 27 件，被告 34 人；93 年度 8 件，被告 9 人；94 年度 3 件，被告 3 人、95 年度 4 件，被告 5 人（詳附表 1、2）。95 年度案件數 4 件，被告 5 人，相較於 94 年之 3 件，被告 3 人，案件數為百分之 133.33，被告人數為百分之 166.67，由此可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有呈現上升趨勢，亟待研究努力遏止，期能使之消弭無形。而 95 年度經判決確定之 4 件是類案件中，各法院審理情形如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件，被告 2 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 件，被告 1 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 件，被告 1 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 件，被告 1 人。至於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南投、雲林、嘉義、臺南、屏東、臺東、基隆、花蓮、澎湖及福建金門等地方法院在 95 年度內則未曾受理是類案件。以下爰以 95 年度

經判決確定之案件及被告為範疇，就其人別、犯罪行為、犯罪結果及判決科刑之情形等詳加檢討分析。

一、被告之分析

95 年度內各法院審理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經判決確定者計 4 件，被告 5 人，茲就其性別、年齡、職業、素行及居住地區等項分析如后：

㈠就被告之性別言

本年度判決確定之 5 名被告中，皆為男性，無女性犯罪人。蓋通常一般刑事案件，犯罪者絕大多數為男性，此類犯罪亦不例外，此因男女兩性在生理上、心理上以及社會環境有所差異之結果。

㈡就被告之年齡言

犯罪者年齡因犯罪種類之不同，其平均年齡之高低亦有所差異，關於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在前揭 5 名被告中，以其行為時之年齡分析，40 歲至 49 歲者，計 1 人，佔全部被告百分之 20，50 歲至 59 歲者，計 3 人，佔百分之 60；另為 60 歲至 69 歲者，計 1 人，佔百分之 20（詳附表三）。顯見此類犯罪者，年齡多在 50 歲至 59 歲之間。蓋此類犯罪屬於智能犯，必須智慮成熟，又以具有特別之身分、名義及犯罪機會為條件，且須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與身分背景，始足當之。

㈢就被告之職業言

依被告之職業分析，在 5 名被告中，從商者計 3 人，佔全數百分之 60，自由業者計有 1 人，佔全數百分之 20；公務員 1 人，佔百分之 20（詳附表四）。

前述 5 名被告中，其中公務員係任職司法機關之通譯 1 人，其任職司法機關尚不知廉潔自持，而貪圖私利，以假冒官銜身分詐騙被害人，知法犯法，嚴重破壞司法信譽，誠屬不該，深令社

會唾棄。另從商者 3 人，因其從事特殊業務活動，交遊較廣，人際關係複雜，所知涉訟資訊較多，故較易於投機牟利。此外前述被告中從事自由業者 1 人，因其所知法律知識較一般人為多，更易於接近及取信訴訟當事人，而其本身非有律師資格，卻假冒各種名義招搖撞騙，以謀取不法利益，較易觸犯此類罪行。

㈣就被告之素行言

在 5 名被告中，其中 2 名為累犯，佔百分之 40(如附表五)。為防止是類罪行再犯，及促使社會大眾提高警覺，本院均按季將判刑確定之是類案件被告發佈新聞，並由各法院張貼法庭走廊之公告欄，以廣為宣導。

㈤就被告之居住地區而言

被告 5 人之居住地區，遍佈臺灣北、中、南各縣市，其中以設籍於彰化縣者較多，計有 2 人；其餘被告居住臺中市、高雄市、臺北縣者各 1 人。整體而言，被告居住地以人口數多且經高度開發之都會區為主（詳附表六）。

二、犯罪行爲分析

㈠就犯罪之方法言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發生，多為被害人有訴訟或非訟事件繫屬於法院或檢察機關，而被告認為有機可乘，乃利用各種特殊身分關係之方法，並使用詐術，使被害人或其親友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而被害人對於被詐行為，均無警覺性，且多於事後始知真象。此類案件中，以佯稱與司法人員有關係之身分為詐騙手段，最易於詐取被害人的信任，故在前開 5 名被告中，即有 3 人以此手段詐取財物者，佔百分之 60（其中被告 2 人為主觀上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而客觀上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共同正犯，另 1 人則為單獨正犯）；而利用機會包攬訴訟者 2 人，佔百分之 40（詳附表七）。

前述被告使用之犯罪手法中，以佯稱與司法人員有關係或具有律師資格可代理民眾處理訴訟案件者為多，可見訴訟當事人往往因為缺乏法律常識或為影響審判結果欲求訴訟上利益，很容易因被告單方面之吹噓而誤墮入陷阱，故我司法機關除應注意防範、追查外，尤應宣導民眾相關法律常識，並請民眾提高警覺，防免受騙。

㈡就犯罪之動機言

在經判決確定之 5 名被告中，其利用被害人要求幫忙之際，認為有機可乘而犯罪者有 1 人，佔百分之 20。犯罪動機係意圖漁利，主動藉詞詐騙者有 4 人，佔百分之 80（詳附表八）。

由上述統計，可見此類犯罪之動機，與社會環境及國民道德有密切關係，蓋於今日工商社會中，風氣奢侈浮華，道德日漸式微，聲色競逐，人慾橫流，不肖之徒為滿足其物慾享受，往往主動假藉司法人員名義向訴訟當事人詐騙財物；而當事人亦因缺乏法律常識，不諳訴訟程序，或心存僥倖，企圖以行賄或關說方法期能影響審判，遂予不法分子可乘之機。所以改善社會風氣、提升國民道德觀念、及加強國民法律常識，乃是消弭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根本之道。

㈢就犯罪之地點言

95 年度經判決確定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 件 5 名被告中，其犯罪地為彰化縣、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各 1 件。

而宜蘭地區（宜蘭市及宜蘭縣）於 94 年及 95 年均曾為犯罪發生地，顯示此一地區司法黃牛活動頻率較高。另前開犯罪地數量，較之去年（94 年犯罪地分別為嘉義市、台南市、宜蘭市等３地）有增加之趨勢，且案發地點平均分布於北、中、南三區。此外前述犯罪地之所以發生於臺中市、高雄市等二處都會區，此應與其經濟活動、人口密集度及訴訟案件之多寡等因素有關；其餘犯罪地乃因防範司法黃牛詐騙相關訊息取得不易，且法治觀念亟

需深耕於民心，因此前述不法分子進行司法詐騙案件時有所聞。由於前述二項因素之相互影響，致司法詐騙案件於前述地區發生，所謂天下事皆起於微，成於慎，微之不慎，星火燎原，故如何防範司法詐騙案於全國各地區擴大發生，誠乃重要課題（詳附表九）。

三、犯罪結果之分析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被告，其犯罪目的無非以詐取財物或其他不法利益為主。大多數被告均係藉詞可代為活動關說使被害人獲較有利之裁判結果，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造成此一現象乃因被告可輕易取得被害人信任，因此探討被告與被害人認識之媒介殊值重要。另外，結果有無達成雙方期約之目的？以及被告詐得財物之多寡等，均有詳予分析探討之必要，茲就 95 年度判決確定之案件說明如后：

㈠就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言

經判決確定之 5 名被告中，與被害人原不相識，均係經親友介紹後認識，佔百分之 100（詳附表十）。

由上開數據，可知被害人與被告原不相識，但經親友介紹而認識者佔絕大多數，此外，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被告，須假藉其社會關係來達成犯罪目的，而被害人又多心存僥倖，冀盼法外施恩及圖個人訴訟上之利益，故彼此間容易產生信任感，且被害人亦誤以為經親友介紹引薦，容易達成本身之需求所致，在兩者交相賊之情況下，吃虧受害者往往為了己身利益而不敢挺身檢舉，因此司法詐騙案件，較之其他犯罪類型而言，不易被揭發。

㈡就詐騙之財物言

被告因犯罪所詐得或預備詐得之財物，計有金錢或飲宴等不一而足，其金額或財物、利益之價值，自新臺幣 1 萬元至高達 1 百萬元不等，依金額級距分之，本年度計有 2 人取得詐騙金額落

於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未滿級距，佔全數百分之 40；另有 2 人取得詐騙金額落於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未滿者，佔全數百分之 40；另 1 人則詐得新臺幣 100 萬元之金額，佔全數百分之 20。總計 95 年度犯罪所得金額至少高達新臺幣 172 餘萬元（詳附表十一）。

由上開統計中，可見被告詐騙需索之金額不在少數，甚至有高達新臺幣百萬元者。因此我全體司法同仁實應加強防範是類案件發生，以確保當事人權益，維護司法信譽及尊嚴。

㈢就有無詐得財物言

前揭判決確定案件被告 5 人之中，計有 2 人已詐得全部財物，佔全數百分之 40；3 人於詐得部分財物後，因被害人發覺有異，致部分尚未取得，佔百分之 60（詳附表十二）。

由上開資料顯示，可知被告雖利用一般大多數被害人缺乏法律常識，且一心求勝訴之弱點，向被害人詐取財物，以遂其犯罪目的。然而，由於司法院針對司法詐騙案件已向民眾加強宣導提高警覺之結果，使被告無法完全遂行其犯意，故被告詐得被害人全部財物之比率較之去年為低，顯見司法院前述宣導工作漸有成效。

㈣就有無達成期約之目的言

前開 4 件判決確定案件中，被告與被害人就所涉訴訟案件期約之目的，與事後審理之結果絕大多數均相違背，由此可見司法機關均係依法審理各項訴訟。而此類案件之發生，均係招搖撞騙分子利用機會，巧言設計，以達其詐欺取財之目的，實與司法機關無甚牽連，惟此類案件，卻使司法形象遭到扭曲與污染，甚至影響社會大眾對司法之信賴及國家法治建設之發展，殊令人痛心及扼腕！故如何防微杜漸，以消弭此類案件，實為目前當務之急。我司法同仁應體認司法工作之艱難，謹言慎行，持身有節，使不法之徒無隙可乘；另一方面則應發揮道德勇氣，敢於擔當，公平公正，妥適審理訴訟案件，以爭取社會大眾對司法之信賴與

瞭解，進而維護優良司法信譽，樹立司法尊嚴。

四、判決科刑之分析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查獲，不僅可杜絕犯罪者繼續擴大其危害，並可嚇阻不肖分子之仿傚，而各級法院對於是類案件能妥速審理，科處被告以適度之刑罰，對於遏阻與消弭此類犯罪更有莫大之功效。茲就破案原因、判決罪名、科罰刑度及上訴情形分項析之。

㈠就破案原因言

前開 95 年內判決確定之 5 名被告中，其破獲原因以被害人自行告訴者 4 件，佔全數百分之 80 為最；其次，檢察官主動偵辦者計 1 件，佔百分之 20（詳附表十三）。

本年度案件量較多，歷年是類案件之破獲原因，通常以被害人告訴者最多，因此各司法機關查獲之線索來源，多為被害人之檢舉，蓋此類案件係屬智慧型之財產犯罪，犯罪者進行時力求隱密，不露痕跡，除當事人等外，他人不易查覺，治安機關主動偵查不易。

再者，偶有司法機關審理結果與被害人期約之目的巧合時，被害人即認為能如願以償而得有利之裁判，乃係犯罪者之功勞，自不會對犯罪者提出告訴或檢舉（許多犯罪者即係針對案件內容研判，如刑事訴訟即以可能之裁判之刑度、緩刑或易科罰金與否等，以賭博押寶之方式向當事人詐稱可活動使獲較輕之刑度、緩刑、甚至無罪等等；如當事人果獲較有利之裁判，其詐騙即能成功，如若不然，亦可以退回部分或全部費用以謀脫身）。另縱事後被害人發覺被騙時，往往亦因其自身之訴訟案件尚在審理中，恐裁判結果受到影響，而不敢提出告訴或檢舉。甚且被害人偶因急於索回被騙財物，如能獲詐騙者償還，亦多欲息事寧人而不願提出告訴或檢舉。此類情形，在在增加了是類案件偵破之困難。因此，司法人員應隨時提高警覺，如發現破壞司法信譽事件之線索

時，應即嚴加查證或轉請政風室或檢察署等有關單位處理，期能迅速破案；同時並應加強宣導當事人勇於檢舉不法，以將犯罪者一網打盡。

㈡就判決之罪名言

前開 4 案中，所犯罪名均為詐欺罪，此乃因是類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中，絕大多數皆係不法分子向被害人詐稱可代為向司法人員行賄或關說，以遂其詐騙財物之目的；亦有犯罪者，平日即游走於各法院，用盡方法接近及取信訴訟當事人，然後假冒各種名義招搖撞騙，以謀取不法利益。此類俗稱「司法黃牛」者假藉司法人員名義訛詐誆騙，對司法尊嚴及審判威信之戕害，實莫此為甚。

㈢就科處之刑度言

95 年度經判決確定之 5 名被告中，分別被判處 4 月至 1 年以上不等之有期徒刑，其中有 2 人係被判處 1 年以上之刑；另 2 人被判處 6 月以上 1 年未滿之有期徒刑，各分佔全數百分之 40；有期徒刑未滿 6 個月者計有 1 人，佔全數百分之 20（詳附表十四）。

上開統計中，判處 6 月以上及 1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為多，可見各級法院對於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可謂多係從重量刑。此乃因是類案件不僅損及當事人權益，更影響司法威信，扭曲社會正義，誠令人痛心疾首，因此量刑從重，用以懲戒不法並儆效尤。

㈣就上訴審判決情形

前開 5 名被告中，除經第一審判決未上訴而告確定者 1 人外，其餘 4 人則經上訴二審判決後始告確定。就上訴審對被告上訴案件判決情形分析而言，95 年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被告經聲請並送上訴者共計有４名，其中 3 名被告均為上訴駁回，維持原判，另有 1 名被告為撤銷原判，改判較重之刑（詳附表十五）。

由此可見，上訴法院於是類案件之審理，本公平妥適之原

則，對於前審裁判事證明確，而予駁回上訴者最多；且對於原審科刑過輕者均加重其刑度，由此可見我國司法人員對於維護優良清廉之司法信譽可謂用心良苦、心堅石穿。

肆、結語—現況檢討及建議

綜上所述，破壞司法信譽者，多係社會上之不法分子，以自詡與司法人員有關係而行詐，惟仍有少數司法界之害群之馬，利用職務上之便利，以謀取不法利益；而被害人則多為不諳法律或訴訟程序者。換言之，即由司法本身內在因素與社會環境外在因素交相影響，互為激盪，惡性循環，有以致之。而本院相關權責單位針對上述現象，目前則希盼建立起以風險控管為目的之資料庫，並將其所提供之資料重組轉化為有用之資訊並應用於風險評估工作上，以強化整合風險管理機制，並藉此機制持續有系統地瞭解、發掘、查察、掌握並預防是類案件之發生，並有效評估影響司法信譽之潛在因素，經由分析量化風險，並針對風險之控制提出預防建議。綜上所析，為維護良好司法信譽，確保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度，本院及其所屬司法人員及所有司法從業人員應朝下列方向共同努力：

一、司法人員應排除親誼之干涉，建立正確之倫理觀

法官固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但法官仍為社會之一分子，有其出身背景，身世經歷。自司法人員考試及第就職後，鄰里、同學、親戚為其慶賀，分享高就，隆情盛誼，成為人情之包袱，該等舊識、親誼以結識司法人員為榮，遇有機會，每易形成關說之橋樑，司法人員如因人情之壓力，難以拒卻，徇私舞弊，即所難免；甚至佈線牽引索賄，亦有所聞。歷來查獲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大多以假借向法官進行關說活動為幌，據

判決結果之認定，多屬虛妄，其原因據推測，如果真有此關係存在，亦不致承認，害人誤己，因此以「詐欺」論罪定讞，並非無故，但如能就各該犯罪，過濾黃牛與承辦人員之關係，或黃牛之身分背景，當可發現真象。雖然司法黃牛案層出不窮，本院並定期主動公布此類犯罪之裁判確定情形，卻有更多的「真性黃牛」，因能行賄既遂，關說得逞，裁判結果，如人所願，而未被揭穿，也因為如此，始誘引「假性黃牛」之猖獗。為達成獨立審判之基本要求，法官除應迴避閒雜人等之攀纏外，也應排除親誼之干涉，免受人情包圍，此端賴法官之自持與敬業精神，故本院訂定「法官守則」等相關法令，並提交立法院審議「法官法」，使法官於公私行止能有一準繩可供依循，並藉法官自重自律，發揮自我監督效能，以達監督、考核之效。

為消弭破壞司法信譽之犯罪，對內方面，法院對於執達員、錄事及庭務員等基層司法人員之任用，應特別注重其品德之調查及事後之考核。因此等人員，均較諳法律常識，且因輔助法院業務之進行，對於訴訟案情及承辦司法官等均知之熟稔，不肖者極易藉此機會訛詐當事人。故除注重其任用之考核外，亦應適當調整此類基層人員之待遇，並注意其福利及升遷管道，使其生活無虞，另外則責成主管嚴加督考，使其不用貪、不敢貪。遇有貪瀆傾向或跡象者，則適時予以調整職務，以期防患未然。同時，加強訴訟輔導與便民服務，使當事人能迅速瞭解案件進行情形與裁判結果，不必鑽走旁門左道，導致受騙上當。至於司法人員本身方面，則應體認司法工作之崇高神聖，本公正廉明之精神，竭智盡忠，妥速辦案，以贏得民眾之信賴，社會之肯定。另外，還必須強調服務的觀念。司法人員問案態度、服務精神不佳，容易使訴訟當事人懷疑裁判偏頗不公，影響司法信譽及尊嚴，值得深切重視。

二、加強律師倫理規範

律師充當司法黃牛，有其先天上之方便，部分律師自法院或檢察署轉任，因其舊僚、同事仍然在位或承辦本案，當事人自然會打聽法官、檢察官之出身背景、交友情形，而央託「適任」的律師為其代理或辯護，朝野法曹，互通款曲，自然侵蝕司法信譽。然部分律師因非自法院出身，每利用當事人喜歡走後門之心態，吹噓其在法院之人事關係，或律師公會之地位，甚或以明示或曖昧之語氣，以欺罔之方法提示走後門之可行性，詐騙當事人，使司法信譽備受折損。律師充當司法黃牛之比例並不高，如同貪贓枉法之法官並不多見，但厲行法治，維護司法公信之同時，對於少數勾結法官或詐騙當事人之律師，亦應徹底掃除，始能護衛司法；為了全盤司法信譽之維護，除應依法律之規定嚴予懲治，掃除敗類外，並應加強律師之倫理規範，建立正確、健康之執業觀念，標本兼治，始克有功。

對外方面，則應協調法務部促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督促各地律師公會注意考核律師之品德操守及接案收費情形，以防止不法情事；同時協調教育部酌增各級學校教科書之法律常識篇幅，向下紮根，以養成知法守法之國民。而法學界及律師，亦應以在野法曹之身分共同維護司法之尊嚴，使舉國上下均能體認司法為民主法治根基之重要性，從而尊重法律，信賴司法，遇有訟案發生，知循法律正途解決，不道聽塗說，心存僥倖，鑽走旁門左道，圖求法外利益。如此內外兼顧，則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自可消弭無形。

三、提升人民法治素養

人民之智識水準不一，有的人對法律之實體規定或訴訟程序之進行，懵然無知或一知半解，而予若干稍具法律常識者可從中取求之機會，如果訴訟之結果不出預期，司法黃牛即可飽入私囊，如果訴訟逸乎預測，退錢了事，在一個願打一個願挨之情形下，醜聞不致被揭穿，如果一方堅不退錢，一方又不讓步而扯不平時，往往爆

發司法黃牛案，歷來有關司法黃牛案多屬後者。

綜觀歷年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其類型五花八門，有向律師租借牌照執行業務，有成立法學研究社、企業顧問社、法律服務社等不一而足，其經營方式，有聘請律師為法律顧問，大肆宣傳，以廣招徠，以處理民事訴訟，製造假債權，包攬訴訟，如遇有刑事案件，始延聘律師為辯護人，並利用機會向當事人詐財。有假冒情治單位人員、總統府顧問、司法人員，或宣稱親戚在法院任職，佯稱可代為處理訴訟案件，擺平官司等情形。肇致此類犯罪之存在，追根究底，其因在於人民缺乏法律智識，致臨訟時，聽信騙徒之言，誤走旁門左道，為求杜絕此類犯罪發生，實應加強法治教育，在提升人民法治素養之同時，亦應就此類被告所曾接手之案件，逐一過濾，並可進而查得該等司法黃牛，究係「真性黃牛」或「假性黃牛」，如屬前者，可藉此查辦涉案之司法人員，如屬後者，應藉此掃除社會之敗類，打擊不法之法律業者，不容寄生苟活於文明社會。

四、強力整飭司法黃牛

犯罪學名家威爾森、凱林於 1982 年提出「破窗理論」，其主張社區窗戶倘遭破壞，當地居民無人聞問者，不肖之徒將有如引風吹火，產生犯意，侵害社區。故為維護司法信譽，避免有心者膽大妄為，從事詐騙、賄賂勾當，破壞司法清廉公正形象；因此整合各公私部門力量，共同整飭司法黃牛，為當務之急、首要之務。

總而言之，司法信譽之建立，司法尊嚴之維護，司法形象之革新，固有賴我司法同仁之自律自清，尤須全國社會大眾尊重法律，信賴司法，方克有功。

附表一　　各地方法院判決確定案件件數統計表（90 年－95 年）

	民國90年	民國91年	民國92年	民國93年	民國94年	民國95年	合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	2	3	2	0	0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	0	0	0	0	0	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	1	2	0	0	0	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	1	1	1	0	0	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	2	0	0	0	0	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	0	1	0	0	0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2	5	0	0	1	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	0	2	0	0	1	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	1	0	0	0	0	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	1	0	0	1	0	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	3	5	1	1	0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	0	4	2	0	1	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0	2	0	0	0	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	0	1	1	0	0	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	0	0	1	1	1	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0	1	0	0	0	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總計	23	13	27	8	3	4	78

附表二　　各地方法　判決確定被告人數統計表（90 年－95 年）

	民國90年	民國91年	民國92年	民國93年	民國94年	民國95年	合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	2	4	2	0	0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	0	0	0	0	0	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	1	5	0	0	0	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	1	1	1	0	0	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	2	0	0	0	0	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	0	3	0	0	0	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2	5	0	0	1	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	0	2	0	0	2	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	1	0	0	0	0	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	3	0	0	1	0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	4	6	1	1	0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	0	4	2	0	1	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0	2	0	0	0	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	0	1	2	0	0	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	0	0	1	1	1	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0	1	0	0	0	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總計	23	16	34	9	3	5	90

附表三　　被告犯罪年齡統計表

	未滿 20 歲	20 歲至 29 歲	30 歲至 39 歲	40 歲至 49 歲	50 歲至 59 歲	60 歲至 69 歲	70 歲以上	合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	0	0	0	1	0	0	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	0	0	0	1	1	0	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	0	0	0	1	0	0	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	0	0	1	0	0	0	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1	3	1	0	5
百分比%	0.0	0.0	0.0	20	60	20	0.0	100.0

附表四　　被告職業人數統計表

職　　業	人　　數	百　分　比　%
無　　業	0	0.0
商　　業	3	60
自　由　業	1	20
公　務　員	1	20
工　　業	0	0.0
合　　計	5	100

附表五　　累犯被告統計表

被　告　人　數	累　犯　人　數	百　分　比　%
5	2	40

附表六　被告居住地區統計表

	省/院轄市	省轄縣
彰化縣		2
台中市	1	
台北縣		1
高雄市	1	
合計	2	3
百分比%	40	60

附表七　利用各種特殊身分關係被告統計表

身分別	犯罪人數	百分比%
自詡與司法人員有關係身分	3	60
利用律師身分	0	0.0
現職司法人員身分	0	0.0
利用政黨幹部身分	0	0.0
包攬訴訟	2	40
合計	5	100

附表八　被告犯罪動機統計表

	利用被害人要求幫忙之際乘機詐騙	被告意圖漁利主動藉詞詐編	合計
人數	1	4	5
百分比%	20	80	100

附表九　犯罪地區統計表

	省／院轄市	省轄縣／市
彰化縣		1
台中縣		1
宜蘭縣		1
高雄市	1	
合計	1	3
百分比%	25	75

附表十　被害人與被告關係統計表

關係	原相識者		原不相識者		合計
	商務往來	朋友	經親友介紹認識	未經介紹認識	
人數	0	0	5	0	5
百分比%	0.0	0.0	100	0.0	100

附表十一　犯罪所得金額統計表

犯罪所得金額	人數	百分比%
一萬元以下	0	0.0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未滿者	2	40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未滿者	2	40
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未滿者	0	0.0
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未滿者	1	20
二百萬元以上	0	0.0
合計	5	100

附表十二　被告有無詐得財物統計表

區分	人數	百分比%
已得全部詐騙財物者	2	40
已取得部分財物者	3	60
被害人發覺有詐，致未得詐騙之財物	0	0.0
被告自始無詐騙財物之意圖者	0	0.0
合計	5	100

附表十三　　破案原因統計表

	被害人告訴	法院函送	調查局查獲	檢察官主動偵查	合計
人數	4	0	0	1	5
百分比%	80	0.0	0.0	20	100

附表十四　　判決確定情統計表

	拘役	六月未滿	六月至一年未滿	一年至二年未滿	二年以上	不受理	免訴	無罪	合計
人數	0	1	2	2	0	0	0	0	5
百分比%	0.0	20	40	40	0.0	0.0	0.0	0.0	100

附表十五　　上訴審判決結果統計表

	撤銷原判決改判較重之刑	撤銷原判決改判較輕之刑	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	撤銷原判決維持原刑度	上訴駁回	未上訴或撤回上訴	總計
人數	1	0	0	0	3	1	5
百分比%	20	0.0	0.0	0.0	60	20	100

第三章　改進司法人事之重要措施

壹、整飭司法風紀，依規定懲戒（處）相關失職人員

對違法失職或行為不檢之法官或其他人員，經查屬實，即主動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法令予以懲處，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之司法風紀，近年來已有明顯改善。經查 95 年度法官因違法、廢弛職務經本院移送監察院審議者計有 2 人。

貳、建立完善法官養成制度，落實法官之篩選淘汰制度

為建立完善之法官養成制度，續於 92 年間，修正發布「法官試署服務成績考查作業辦法」、「司法官候補規則」、「候補法官輪辦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期使於試署、候補法官於輪辦事務期間，對法官在辦案、學識及品行等三方面之服務成績，加以嚴格考核；各項目之成績均須達 70 分以上者，服務成績始為及格，以加強對法官之品德操守與敬業精神之要求。另由司法院聘請現任或曾任最高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庭長或富有法學素養及審判經驗者若干人，組成書類審查委員會，對送審書類加以詳細審查；95 年間，試署書類第 1 次審查成績不及格者，計有 2 人；實授書類第 1 次審查成績不及格者，計有 1 人。

叁、配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縮減終審法院人力

依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司法院應審判機關化，現行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三個終審機關，應歸併至司法院，由司法院設立各審判庭，直接審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之案件，並配合相關訴訟法令之修正，分階段逐步縮減司法院法官員額，以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短程計畫中，將規劃前開三所終審法院歸併本院相關事宜，本院將賡續推動「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等配套相關法案，完成立法程序。

肆、為發揮第一審事實審之功能，賡續推動資深法官調任下級審法院法官

本院為建構堅強事實審，使具有第二審辦案經驗之優秀法官，回任第一審服務，充實第一審法官陣容，俾發揮事實審之功能，採取下列措施：

一、為落實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建構金字塔型之民、刑事訴訟制度，以建立第一審為堅強事實審之政策目標，除鼓勵資深二審法院法官調任一審法院服務外，並遴選一審法院法官調派為二審法院法官，歷練一定期間後，再回任為一審法院庭長或法官，以期發揮經驗傳承的功能。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有 64 位曾任二審法院法官調任為一審法院庭長、法官。

二、另為使富有辦案經驗之優秀法官，樂於留任或回任第一審法院，推動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使地方法院法官具備一定條件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簡任第十三職等或簡任第十二職

等至簡任第十四職等，提升資深法官留任一審法院意願。95 年度計有 45 名一審法院法官，原職晉升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三、研訂法官法草案，於該法通過立法後，法官將不再適用現行官等、職等制度，取消一、二、三審法官職等之限制，俾激勵資深法官調任或留任一審法院。

伍、積極延攬優秀律師轉任法官

為使法官晉用管道趨於多元化，本院訂頒有「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迄至民國 95 年底止，律師申請充任法院法官者共有 105 人。

為期能更有效延攬資深優良律師申請轉任，爰於 95 年修正發布「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及「司法院遴選律師轉任法院法官職前訓練要點」，以多管道方式遴選律師申請轉任。

一、維持律師自行申請－執業 3 年以上之律師，得自行檢據相關證件、書類提出申請。95 年提出申請之律師共 8 人，通過審查並施予職前訓練者計 2 人。

二、司法院公開甄試－執業 6 年以上之律師，由本院公告甄試；95 年計舉行 2 次律師轉任法院法官公開甄試，報名總人數為 82 人，符合應試資格之律師計 80 人，經甄試合格並施予職前訓練者計 17 人，其中 10 人業於 96 年 4 月 23 日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派代地方法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三、司法院主動遴選：

㈠執業 14 年以上且聲譽卓著或在專業領域有貢獻之律師，由各法院推薦送本院審議或由本院主動遴選邀請其申請。

㈡於 95 年 3 月 23 日函請各法院及各律師公會於每年 6 月底前推薦

資深優良律師人選。

四、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修正草案，有關律師轉任部分之起敘職等，得依其執業年資 6 年、10 年、14 年，分別轉任薦任第七職等、第八職等、第九職等之候補法官或試署法官，同時增訂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 14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具轉任高等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等。修正條文業於 96 年 3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本院並積極依本條例第 10 條之授權，研訂有關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法院法官縮短候補期間及遴選之年齡限制、資格條件、執業年資、案件量之認定標準及遴選程序等相關事項之審查辦法，以延攬資深優良律師轉任法官，充實法官陣容。

陸、賡續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俾終身學習

為建立完善之法官在職進修制度，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先於 89 年訂定「各級法院法官在職進修及考察實施要點」，提供每年 20 日公假，鼓勵法官積極從事與司法、審判業務有關之國內外考察，或參與研討相關之會議，或選修相關課程，或於國內外之重要學術刊物、法律專業性雜誌等書籍發表與司法業務相關之論文。為使該要點能符合訂定旨意，避免浮濫與流弊，已分別於 90 年 3 月、91 年 4 月及 95 年 10 月檢討研修該要點相關規定，期使法官均能從事與司法業務相關之在職進修或考察；並規定初任法官者亦能參與此項進修，以充實其審判所須知能。以上措施，95 年仍賡續辦理。另 95 年度亦遴派法官 4 人帶職帶薪從事「引進陪審團制度之可行性」及「高科技智慧財產權訴訟案件之研究」進修；另司法院為充實法官知能，增廣見聞，以提昇審判品質，核准法官 6 人以留職停薪方式分赴美國、英國及法國進修，對司法業務之提昇，成效顯著。

第四章　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願景

壹、前言

誠如英國政治家 William Gladstone 所言：「遲來的正義並非正義」（"Justice delayed is justice denied."），我國憲法第 16 條明文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欲落實人民訴訟權之保障，除法院相關硬體設備之配合外，有效率的司法—「及時」並「有效」的正義為人民所期待。再者，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明白指出「最高司法機關得……就訴訟（或非訟）案件之審理程序有關技術性、細節性事項制訂規則，以期使訴訟程序公正、『迅速進行』，達成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之目的。」可推知我國訴訟制度隱含「迅速審判」之原則。

有鑑於全國對於司法制度之高度期待，於民國 88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所召開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即以避免導致訴訟拖延、徹底改善積案遲延之問題為其主要議題之一。[1]從而，如何以有限的司法資源，致力改善各項制度，以達到有效率地保障人民之目的，為目前司法改革之重點方向。

於我國傳統民、刑事訴訟中，承審法官收案後即全程參與所有訴訟流程，處理個案中所生各種程序、實體之問題，承審法官固然全盤瞭解個案之情況，惟在新生案件不斷激增時，承審法官勢必難以承受。加以我國訴訟審理實務係採行多案併行之方式，於時間、人力、資源有限之情況下，自無法迅速審結。如此惡性循環之後果即積案情形日漸嚴重，社會對於司法自會心生不滿，此負面評價影響司法形象及效能甚鉅。如何解決法官沈重的工作負荷及案件積延之問題，乃司法院首應優先處理

[1] 司法院，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新聞稿，民國 88 年 6 月 4 日，at http://www.judicial.gov.tw/aboutus/boutus05/aboutus05-04.asp（造訪日期：96 年 5 月 7 日）。

之任務。

為求案件積延之避免，外國法院莫不設計各種制度，其中「案件流程管理制度」（Case Flow Management）之設置，確實提高法院處理訴訟案件之效率，提升案件審理之效能。其核心觀念在於促使當事人積極參與審判前程序，相關準備工作委由輔助人員（如法官助理、幕僚律師、書記官）或行政法官（magistrate）處理，承辦法官僅於案件達於可為言詞辯論或審判程度時始為介入，將其精力、時間集中於案件之審判事務。再者，當事人均得於網路上知悉案件進行之相關流程，明白案件進度，進而提升審理流程之透明度。

為徹底解決上述我國訴訟制度所生法官工作負荷過重、案件積延未結之問題，檢視現行案件進行流程，並參考外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將「管理」之概念－運用各項資源為價值之創造、進而達成預定目標－融入案件流程之中，誠有其必要。本文觀察我國訴訟制度之缺失，參酌派員前往美國、澳洲、英國、新加坡及中國大陸，考察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運作情況，並闡述司法院擬於我國現行訴訟體制下，建構適於我國司法實務運作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

貳、我國訴訟制度之簡介

一、民事訴訟

我國民事訴訟制度可從調查證據、訴訟進行、紛爭解決途徑等三面向加以觀察。在調查證據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就顯著或已知之事實、當事人自認之事實、視同自認之事實、法律上推定之事實、事實之推定等，同法第 278 至 282 條就其舉證責任為例外之規定。另同法第 288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

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故原則上當事人應提出證據供法院作事實之判斷，而於例外之情形，由法院依職權自行調查證據。此與英美民事訴訟實務採當事人須自行為證據之蒐取，法院完全不介入證據調查之情形不同。[2]

在訴訟進行部分，由於地方法院並未採取「限量分案」之方式，故所有民事案件於原告起訴後，法院分案室立即以電腦隨機抽籤方式分派予各法官，每位法官必須同時併行處理所有未結案件，以目前每月未結案件數量甚多之情況，參以現在民事訴訟案情之複雜，甚難期待法官能於一定期間內終結所有民事案件。

在紛爭解決途徑部分，絕大部分民事糾紛均經由法院裁判解決，雖然亦有和解、調解、仲裁等非訴訟解決機制之存在，然其成立比例甚低，實難以減少法院案件之負擔。

綜上，我國目前民事訴訟審理流程係於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之後，即依相關分案規定分與民事法官審理，民事法官須負責處理核定裁判費、查明管轄權、調查當事人能力及當事人適格、進行書狀交換、進行爭點整理、調取書證、勘驗現場、處理當事人聲請、查閱相關資料、主持會議、開庭、批閱公文、函送鑑定、指定庭期、撰擬裁判書類等工作（如附圖一所示）。

二、刑事訴訟

我國刑事訴訟法於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9 月 1 日施行，其修正主軸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職權進行主義，改由當事人負舉證責任（同法第 161 條規定參照），法院立於輔助之地位，不再主導調查證據之進行（同法第 163 條規定參照），且增訂準備程序，要求檢察官、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中提出本案之爭點、對證據能力之意見及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

[2] 謝碧莉，英美 DISCOVERY 制度在我國民事訴訟程序中適用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 20 輯，民國 89 年 11 月。

文書，並得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同法第 273 條規定參照）。

我國刑事訴訟固改由當事人負舉證責任，惟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於一定情形下仍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易言之，仍殘留職權主義之色彩，則法院於審理案件時，仍無法避免地必須自行調查證據，否則將成為上訴審廢棄之理由，由於各個案件案情繁簡不一，法官仍如以往採行職權進行主義般無法控制審理程序結束之時間。

職是，我國刑事訴訟案件於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自訴人提起自訴後，依相關分案規定分與刑事法官審理，刑事法官須負責處理公訴、自訴案件程序或程式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319 條以下）、有無應判決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之審查（同法第 302 條、第 303 條、第 304 條）、指定庭期、指定公設辯護人、行準備程序（同法第 273 條）、搜索、扣押、勘驗、調卷、調取證物、函查、囑託鑑定、審判（含簡式審判）、刑事簡易、社維、流氓、交通、少年及其他非訟案件之處理、撰寫裁判書類、值班等工作（如附圖二所示）。

三、我國現行訴訟結構之剖析

觀諸我國現行之民、刑事訴訟架構（如附圖三、四所示），一旦訴訟繫屬於法院，即由受理法院於第一時間以電腦隨機抽籤方式分與法官審理，並無任何分案限制，承審法官收案後即全程參與所有訴訟流程，自訴訟繫屬、準備程序、言詞辯論或審判程序，至判決宣示為止，不問獨任制或合議制，所有相關程序、實體之各種問題均由承審法官獨力處理，雖目前大部分法官配屬法官助理，惟其僅能協助法官處理事務性工作，攸關訴訟案件之認事用法之審判核心事務仍由承審法官親為處理，無容由法官助理取而代之。是我國案件管理模式如附表五之模式一所示，訴訟流程人力資源分配模式如

附表六之模式一所示。

上開工作模式固然可使承審法官全盤瞭解個案之情況，惟於案件數量及爭端複雜性日益增加之今日，由於承審法官時間及精力之侷限性，每件案件所受分配的司法資源愈趨減少，法院所能處理案件之能力愈顯衰微，進而影響案件之審理時程。

此外，我國訴訟審理實務係採行「多案併行」之方式，亦即承審法官同時進行所有未結案件之審理程序，而非單一案件密集連續審理、俟前案審理終結後始進行後案之審理，於時間、人力、資源有限之情況下，自無法迅速審結各該訴訟案件。是以承審法官除負責案件之審判事務外，尚須處理諸多非關審判、認事用法之事務。[3]上開多重因素積累形成惡性循環，其後果即造成法官事必躬親，不假他人之手，案件處理流程為一封閉系統，[4]案件審結時間過長，積案嚴重，現行訴訟審理制度因此失靈，一般民眾對於司法正義之實現效率抱怨連連。如何加以改善我國訴訟審理流程，值得深入探討。

參、各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簡介

為實際瞭解外國法院相關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實務運作概況，司法院於 95 年 6 月至 9 月間，先後派員前往美國、澳洲、英國、新加坡及中國大陸，考察各國運行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以下簡要說明各國制度之概況：

一、美國

[3] 林吉輝，法院行政管理之核心課題－以從美國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實證經驗，兼談當前改善我國法院行政管理的觀念與方法，司法週刊，1252 期，2 頁，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4] 林吉輝，同前註。

早於西元 1950 年代，美國學界及實務界即多方探討事實審法院（trial court）之案件管理（Case Management）問題。嗣於 1970、1980 年代，美國國會嘗試制定法律，追求有效率之案件管理方式，如「1974 年迅速審判法」（Speedy Trial Act of 1974，18 U.S.C. § 3161-3174）、「1983 年聯邦民事訴訟規則」（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1983）第 16 條（Fed.R.Civ.P. 16）等。復於 1990 年 12 月 1 日，美國國會於「司法程序法」（Judiciary and Judicial Procedure）增訂第 471 條，稱之為「1990 年民事司法改革法（The Civil Justice Reform Act of 1990, CJRA, 28 U.S.C. §471）」，要求 94 所聯邦地方法院研定並實施降低訴訟成本及促進訴訟效率之案件管理計劃，復指定 10 所聯邦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Pilot Court），5 所聯邦地方法院為示範法院（Demonstration Court），最後由聯邦司法會議（The Federal Judicial Conference）提出評估報告。另外，美國各州所屬法院亦相繼建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5]

美國聯邦及各州地方法院所採用的分案制度並不一致，主要差異在於各法院關於負責案件流程管理之人事安排與事務編制，其類型有直接分案制（Direct Assignment System of Individual Calendar System）、庭期管理分案制（Master Calendar System）、團隊分案制（Team Calendar Case Assignment System）等三種。[6]有關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郡法院之案件審理流程及案件管理分類概況如見附圖七、八所示。綜觀美國案件流程管理的主要特徵如下：[7]

㈠基本步驟

---

[5] 謝碧莉，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美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考察報告」（下稱美國考察報告），2、6-7 頁，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謝碧莉，「美國案件流程管理運作實務簡介－以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郡法院民事庭為例」（下稱美國實務簡介），司法週刊 1336 期司法文選別冊，21-22 頁，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

[6] 謝碧莉，美國考察報告，同前註，7-9 頁。謝碧莉，美國實務簡介，同前註，22-23 頁。有關美國法院分案制類型，除上開參考資料外，可參見佛格，林吉輝譯，佛格法官談案件管理－佛格法官講述「美國法院審判智慧財產犯罪之案件管理」摘要，兼譯介美國法院分案制度在案件流程管理之運用，司法週刊 1281 期司法文選別冊，7-16 頁，民國 95 年 4 月 6 日。

[7] 謝碧莉，美國考察報告，同前註，10-12 頁。謝碧莉，美國實務簡介，同前註，23-24 頁。

通常事實審法院於當事人起訴後，會要求兩造當事人會面討論，之後法官召開案件管理會議（case management conference），兩造應按時提出證據，法院則確認兩造進行案件之進度，或處理當事人所提出之各種聲請或異議。於兩造當事人均表示已準備完成時，始開始審判程序（如挑選陪審團、提出各項文書或資料清單等），最後始進行集中審理程序（continuous trial），並宣示判決。於言詞辯論或審判程序終結、宣示判決後，尚有當事人聲請事項（motions）、當事人提起上訴等步驟有待處理。

㈡訴訟當事人之完全參與

原則上，各項庭期之決定、案件進行之內容均由當事人或其委任的律師在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行政法官（judicial officer or magistrate）之主持下，共同參與、協商並決定。

㈢替代性紛爭解決機制之配合運用

在案件進入審判程序之前，法院儘量鼓勵當事人採用可行的替代性紛爭解決機制，如調解（mediation）、仲裁（arbitration）、小型審判（mini-trial）、審前中性評析（early neutral evaluation）等。

㈣確立辦案期限

法院就任何訴訟程序或訴訟行為均指定期限，以避免兩造當事人無正當理由延滯訴訟，促使及早確立事實及法律爭點、完成證據揭示程序，加速言詞辯論或審判程序之進行。

㈤違反法官案件流程管理指示的處罰

當事人如違反法官關於案件流程管理之裁示，法官得逕為缺席判決、駁回原告之訴、限制證據資料之提出、命違反裁示之當事人支付因此衍生之費用、禁止為該部分之主張或抗辯等。

㈥電腦追蹤管考案件進度

為使法官充分掌握案件進行之程度，自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時起，即由專人負責以電腦系統監控案件流程之進行。

二、澳洲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The 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早於 1996 年以前即開始研究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依 1996 年所發行之初步研究報告所示，澳洲聯邦法院於 1997 年成立之際，即已引進類似美國部分法院所採行之「個別庭期制（individual docket）」，同時配合其他相關訴訟程序之改革，可謂案件管理制度之先驅，且澳洲之州法院系統亦積極發展案件管理的方法。1996 年初步研究報告闡述案件管理之基本模式與原則，法律改革委員會進而於 1997 年 9 月及 1998 年 9 月，二度更新調整其研究報告內容。[8]

再者，澳洲於 1976 年制定「澳洲聯邦法院法」（The Federal Court of Australia Act 1976）及「聯邦法院規則」（The Federal Court Rules），建置聯邦法院之案件管理程序。另澳洲家事法院於 2004 年以前，係以「家事法院案件管理準則」（Case Management Directions, Family Court of Australia）為案件流程管理之法源根據，於 2004 年「家事法規則」（The Family Law Rule 2004）通過之後，納入上開準則有關程序之條文。原則上，澳洲法院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為尊重各法院地域性之法律文化，係由聯邦法院與州法院自行發展適當之模式，並無統一之標準。[9]

澳洲法院之案件管理涵括 3 種概念：「司法管理」（judicial management）、「案件管理」（case management）及「司法案件管理」（judicial case management）。[10]一般澳洲法院審前程序之案件管理，

---

[8] 林吉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95 年度澳洲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考察報告」（下稱澳洲考察報告），19-20 頁，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林吉輝，「澳洲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訪察紀要」（下稱澳洲訪察紀要），司法週刊 1336 期司法文選別冊，7 頁，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

[9] 林吉輝，澳洲考察報告，同前註，20-21 頁。林吉輝，澳洲訪察紀要，同前註，10 頁。

[10] 林吉輝，澳洲考察報告，同前註，22 頁。林吉輝，澳洲訪察紀要，同前註，7-8 頁。
所謂「司法管理」，係指所有涉及關於法院及繫屬案件之行政及管理，包含法官於審前程序及審判階段所為之程序上活動，以及法官對於案件管理所為的行為，甚至包含法院治理及法院行政的問題。
所謂「案件管理」，係指由法院或審判庭掌控案件進行或案件總量之程序。此部分並非均由法官親自為之。

有二種模式：「個別模式」（individual list）及「專人模式」（master list），視各法院法官及行政人員員額之多寡、各法院地域性法律文化的差異而定。

「個別模式」之案件管理制度，係於受理新案時，即將之分與各法官，直至審結為止，全程均由各法官就個別案件進行案件管理，承審法官亦得委由其案件團隊（case team）進行案件管理。至「專人模式」之案件管理制度，係命當事人定期向法院（通常為登記官，Registrar）報告，由法院進行例行性及結構性之案件管理，此為大部分澳洲法院所採用。[11]有關澳洲家事法院案件處理流程如附圖九所示。[12]

三、英國

英國在 1990 年代初期因訴訟進行遲緩、效率不彰，引發大力改革訴訟制度的呼聲，上議院司法委員會 Harry Woolf 勛爵先於 1995 年 6 月提出民事訴訟改革之期中報告，再於 1996 年 7 月提出最終報告，其中最重要的研究意見即案件管理制度，建議於將案件管理的責任由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轉移歸由法院掌控。[13]

基於上開研究建議，英國於 1997 年成立民事訴訟規則委員會，研議相關修法內容，並於 1999 年正式頒訂「民事訴訟規則」（Civil Procedure Rules。下稱 CPR）。於 2005 年修正「刑事訴訟規則」（Criminal Procedure Rules），均大幅引進案件管理制度，要求參與訴訟者在法院監督之下，應協力使訴訟有效率進行。[14]

CPR 所規定之案件管理制度，主要規範確認爭點、建立案件進

所謂「司法案件管理」，係指由法官親自進行之案件管理程序。

[11] 林吉輝，澳洲考察報告，同前註，25-26 頁。林吉輝，澳洲訪察紀要，同前註，9 頁。

[12] 林吉輝，澳洲考察報告，同前註，33 頁。林吉輝，澳洲訪察紀要，同前註，11 頁。

[13] 許政賢，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英國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考察報告」（下稱英國考察報告），1-2 頁，民國 96 年 2 月 16 日。許政賢，「英國法院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簡介」（下稱英國制度簡介），司法週刊 1336 期司法文選別冊，46 頁，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

[14] 許政賢，英國考察報告，同前註，2 頁。許政賢，英國制度簡介，同前註，46-47 頁。

行時程表、限制證據範圍（特別是文書及專家證據）等事項。有關案件程序分流決定、案件快速程序流程圖，如附圖十、十一所示。[15]為達成上述目的，有關案件管理制度部分，採行下列設計：[16]

㈠就案件分流問題，不僅由法院決定案件分流（程序繁簡分流機制），並應設定案件未來進行時程表。法官在案件管理會議及其他程序審理中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以整理、確認爭點，並確認在最短合理期間內完成審理的必要準備工作。

㈡法院就證據所為之裁示，效力及於言詞辯論或審理程序。例如法院得宣告無調查專家證據之必要，或要求單一的專家證據，或限以書面報告提出專家證據等。

㈢法院應確保審理時程表之執行，倘當事人違反法院所為之指示，即應受制裁。

㈣法院具有廣泛權限以控制訴訟進行，並得限定提出證據及陳述的時間。

㈤當事人僅能在法院所訂定的框架中進行訴訟。

四、新加坡

新加坡過去亦曾經歷積案過多、案件遲延之歲月，自 1990 年底楊邦孝接任最高法院大法官(即最高法院院長，為新加坡最高司法首長)起，積極解決積案問題，於初級法院實施改革方案，1992 年度司法改革專案主題為「清理積案」，1993 年為「建立案件管理系統」，並於 1993 年底完全解決，每一案件之平均待審時間為 4 星期。[17]

新加坡初級法院之民事案件流程管理部分，係先由「初始解決

---

[15] 許政賢，英國考察報告，同前註，7、11、18 頁。許政賢，英國制度簡介，同前註，53、56 頁。

[16] 許政賢，英國考察報告，同前註，7 頁。許政賢，英國制度簡介，同前註，50 頁。

[17] 蔡新毅、許政賢，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新加坡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考察報告」（下稱新加坡考察報告），1-4 頁，民國 96 年 2 月 16 日。蔡新毅、許政賢，「新加坡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簡介」（下稱新加坡制度簡介），司法週刊 1336 期司法文選別冊，60-62 頁，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

紛爭中心」（PDRC）處理，和解成功率超過 95% 。未能成立和解的案件，於案件準備完全之後，由案件管理小組的法官組長定期，並分案由同組法官開庭審理。同時，對於案件不同階段的進行時間訂有明確的時程表，並對外公告，社會大眾可預估訴訟可能花費的時間，提高案件進行流程的透明度與可預測性。此外，部分案件如未經上訴，法官無需製作裁判理由書。有關初級法院民事案件進行流程，如附圖十二所示。[18]

綜觀新加坡民事訴訟制度，有效案件管理的利器主要有替代性解決紛爭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ADR）、案件管理小組（Group Management of Cases，GMC）、審前會議（Pre-Trial Conference，PTC）及區別案件管理計畫（Differentiated Case Management Scheme，DCM）等 4 種。[19]

新加坡初級法院之刑事案件流程管理部分，係先由刑事註冊處（Crime Registry）予以編號登記，由過堂法庭（Mentions Court）為初步之處理。過堂法庭對於認罪之被告，得逕行處刑或轉送量刑法庭（Sentencing Court）處理；對於不認罪之被告則轉送地方法庭或推事法庭，由各該法庭之案件管理小組組長續行審前程序。待爭點整理完畢，證據提出完備後，由組長分與組內之法官（含組長本人），並代定審判期日。刑事訴訟案件不同階段亦定有明確的時程表，並對外公告，俾民眾瞭解並預估案件進行流程。此外，當事人未上訴之判決，法官無需撰寫判決理由。有關初級法院刑事訴訟案件進行流程，如附圖十三所示。[20]

準此，新加坡有效管理刑事訴訟案件的機制主要有過堂法庭、

---

[18] 蔡新毅、許政賢，新加坡考察報告，同前註，7 頁。蔡新毅、許政賢，新加坡制度簡介，同前註，62、64 頁。

[19] 蔡新毅、許政賢，新加坡考察報告，同前註，7頁。蔡新毅、許政賢，新加坡制度簡介，同前註，62 頁。

[20] 蔡新毅、許政賢，新加坡考察報告，同前註，14-16 頁。蔡新毅、許政賢，新加坡制度簡介，同前註，68-69 頁。

案件管理小組（Group Management of Cases，GMC）、審前會議（Pre-Trial Conference，PTC）等 3 種。[21]

五、中國大陸

1990 年代以前，大陸法院之案件管理均由審判庭法官以行政管理方式進行，重視實體層面，忽略程序層面，且缺乏控制與監督，致案件遲而未結，並因計畫經濟體制之故，立案（受理案件）、審判、執行等程序多由同一審判庭或同一法官負責，部門權力過於集中，更有部分案件「該立（案）不立、不該立而濫立、立而不審、不結不立」之流弊，自 1998 年起，上海、山東地區部分法院改以審判流程管理代之。[22]

最高人民法院於 1999 年 10 月發布「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綱要」，其中第 7 條、第 8 條規定為大陸普遍實施案件審理流程管理制度之基礎，嗣於 2005 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發布「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個五年改革綱要（2004-2008）」，以實現公正與效率為驗證改革成效之標準，其中第 8 條、第 30 條均明文規定統一的審判流程管理模式，強調庭前程序之重要性。以上開改革綱要為原則性架構，各省、市高級人民法院本於各區特質，自行訂定相關細節規定。[23]

大陸法院案件審判流程管理係援引現代管理科學的方法，就審判實施分段流程管理，使案件流程控制權與實體審判權分立，由行政型管理轉型成審判型管理。其運作模式係以立案庭為專門機構，負責人民來信來訪接待及立案審查、開庭前程序審查及案件流程管理等工作，而案件審判流程管理的主要工作為統一立案、文書送達、排期開庭、審限監督，其中以排期開庭為案件審判流程管理之

---

[21] 蔡新毅、許政賢，新加坡考察報告，同前註，14 頁。蔡新毅、許政賢，新加坡制度簡介，同前註，66 頁。

[22] 高金枝、陳玉完、蔡新毅、許政賢、薛大勇、張清淵，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司法院 95 年度大陸地區司法制度考察報告」，8-9 頁，民國 95 年 9 月。

[23] 高金枝等，同前註，20-22 頁。

核心，使案件流程公開化、透明化，令當事人得以具體衡量案件之進行。[24]

在庭前準備方面，準備法官之任務為進行審前準備工作、決定期日、命當事人交換證據、依聲請調查並蒐集證據、勘驗、鑑定、主持審前會議、整理爭點、處理程序問題、行使闡明權、促進和解與調解。[25]

六、各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核心

綜觀各國制度可知，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核心觀念在於促使當事人積極參與言詞辯論或審判前之準備程序，處理進入言詞辯論或審判程序前之事項，並僅於案件達於可審判之程度時，法官始為介入，至相關準備工作則委由輔助人員（如法官助理、幕僚律師、書記官等）或行政法官（magistrate）處理，其案件管理如附表五之模式二、三所示，訴訟流程人力資源分配模式如附表六之模式二、三、四所示，適度地分擔法官所承辦之事項，法官因此能集中時間與精力於訴訟案件之聽審與判斷，減輕法官之工作重擔，使司法資源有效分配與運用。

再者，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使當事人得以緊密參與訴訟程序之進行，加速訴訟案件之審結。並得結合資訊與科技之運用，將相關訴訟流程上網公告，使當事人易於了解訴訟案件之具體進度，以提升訴訟流程之透明度。職是，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確係有效提升法院效能之重要方法，實值我國借鏡。

肆、我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研議

[24] 高金枝等，同前註，23-28 頁。
[25] 高金枝等，同前註，28 頁。

經剖析我國民、刑事訴訟進行與人力分配模式之不完美，參酌外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考察所得，司法院亟思架構專屬我國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

一、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第一、二審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

司法院於 95 年 12 月 1 日召開「第一、二審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將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試辦方案列為討論提案，由司法行政廳高廳長金枝提出初步研擬試辦方案之報告，首先簡介我國民、刑事法官之工作現況、民、刑事訴訟之基本架構，分析民、刑事案件之管理模式與訴訟流程人力資源之分配模式，經參考外國相關制度之設計及實務運作，歸納案件流程管理之核心概念與基本原則，確認實施案件流程管理所應採取之基本方法，規劃民、刑事案件流程管理之步驟，並建議試辦流程管理制度之具體內容與實施程序。[26]報告結束後即由與會之各法院首長充分提問與討論。

二、96 年 3 月 20 日擴大主管會報第７８次會議

司法院於 96 年 3 月 20 日召開「擴大主管會報第 78 次會議」，翁院長岳生思及近年來由於社會變遷、人民觀念改變、法律修正、信用卡債等因素，法院新收案件量急遽上升，法官工作負擔沈重，指示在有限資源下，積極採取種種措施，促使審判環境合理化，擇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嘗試改變分案模式，善用輔助人力協助法官處理案件進入審理前應辦理之事項，並指示司法行政廳與試辦法院保持密切聯繫，審慎評估試辦成果。[27]

---

[26] 高金枝，第一、二審法院首長司法院業務座談會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簡報，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

[27]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 78 次會議（96、3、20）院長指示應辦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

三、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啟動

經審慎評估與持續溝通討論之後，司法院擇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別自 96 年 5 月 1 日、6 月 1 日起試辦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期間為 2 年。並於同年 3 月 20 日、4 月 26 日，分別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負責試辦之庭長、審判長、法官及相關資管、統計人員，協商試辦案件流程管理有關分案字別、報結方式、人力配置、設備增設等相關問題，積極為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試辦進行細部規劃。

為使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試辦臻於完善，司法院即於 96 年 5 月 31 日訂頒「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與案件研考試行要點」，就本制度試辦之範圍、期間、試辦案件之編號、計數、分案及報結、辦案期限、試辦終止時未結案件之處理等面向詳加規定。此試行要點僅屬原則性架構，關於案件流程管理之具體內容，試辦法院得視具體情狀酌為採行試辦措施。

試辦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係由林紀元庭長率領謝靜雯法官、楊國祥法官，於案件繫屬之後，在配屬之書記官及法官助理之輔助下，先行案件之審查。其中無爭議性之訴訟及非訟案件，由負責案件審查之庭長、法官逕為處理，具爭議性之訴訟及非訟案件先進行初步案件之審查，並為初步爭點之整理及卷證之蒐集，以供日後負責進行言詞辯論之法官參考。[28]

至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係由徐培元庭長率領江振義審判長、林孟宜法官、曾家貽法官及配屬之書記官與法官助理，就刑事訴訟案件，行案件之審查，惟刑事簡易案件、選舉訴訟及人犯在押之刑事訴訟案件則暫不列入試辦範圍。[29]

---

[28] 「高雄地院率先試辦『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司法週刊 1338 期，第 1 版，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

[29] 「推動案件流程管理　使法官人力集中於審判事務」，司法週刊 1335 期，第 1 版，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

此外，全新制度成功與否取決於先行案件審查階段所能使用之資源多寡，故將 96 年度增置之法官助理員額優先配屬於上開二試辦法院，且此試辦制度涉及法院現行工作型態與分案模式之調整，故而有關試辦案件辦案期限之研考方式將暫不適用，其餘研考方式仍維持現狀。此外，司法院將定期就其實施成效進行評估，[30]以供日後衡量是否全面推行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及設計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具體內涵之重要參考。

伍、我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設計

一、引進外國制度之前提

我國傳統法學研究方法及立法方式多直接以外國法律規範為架構我國法律體系之基礎，此種「西體台用」之移植法律模式缺乏主體性的思維，忽略我國社會之特殊性，因而於執行相關法令之際，產生許多扞格不入的問題。[31]

所謂「比較法學方法」，係以瞭解各法律體系之國家社會結構與政治經濟脈絡為前提，進而檢視該法律規範之內涵，藉由比較與分析，解讀各法律體系之意義。[32]如欲移植或借用他國法律，即應本於主體性之認識為之，[33]絕非盲目地全盤概括接受。

在全國人民殷切盼望法院迅速審理案件之同時，是否繼受外國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建立合於我國訴訟體制之制度？此涉及比較法學之研究，首應瞭解我國司法體系之特質，進而探討建置我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可行性。

---

[30] 同前註。
[31] 陳宜倩，從比較法觀點出發之法學英文，月旦法學教室 14 期，頁 123，92 年 12 月 1 日。
[32] 陳宜倩，同前註。
[33] 陳宜倩，同前註。

二、我國訴訟法之審前程序規範

㈠民事訴訟

於民事訴訟，兩造紛爭須經充分言詞辯論後始可為裁判，法院於進行言詞辯論之前得行準備程序。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審程序」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中特於第二節規定「言詞辯論之準備」，自第 265 條至第 276 條明文規定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所應提出之準備書狀及聲明所用之證據，而法院得行書狀先行程序，並定期使當事人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為使辯論易於終結，法院得於必要時命當事人提出相關準備書狀及爭點摘要書狀，並得為一定之處置，使當事人到場、命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行勘驗或鑑定程序，亦得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調查證據，而當事人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特別情事外，不得再於言詞辯論時主張之。諸多規定旨在促使當事人重視言詞辯論前之準備程序，力求早日確定爭點及應調查之事項，落實民事訴訟集中審理程序，促進審判效能。

司法院為貫徹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有關民事事件集中審理之新民事訴訟法精神，使民事事件之審理集中而有效率，達到健全訴訟制度、減輕人民訟累、提昇裁判品質及司法公信力、並疏減訟源之目的，於同年 10 月 12 日即發佈「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作業要點」，推動期間為 2 年，並於 91 年 11 月 27 日發佈「民事訴訟集中審理程序參考要點」及「民事訴訟集中審理證人訊問、發問參考要點」。

㈡刑事訴訟

與民事訴訟類似，刑事訴訟於審判之前，法院先行準備程序。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審」第一章「公訴」中於第三節規定「審判」，自第 273 條至第 279 條明文規定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處理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訊問被告是否為認罪之答辯、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

程序或簡易程序、 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確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命提出證據資料等與審判有關之事項，並為必要之證人訊問、搜索、扣押及勘驗。

司法院與法務部考量 92 年修正之刑事訴訟法，本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原則，實施「交互詰問」制度，審判程序所花費之時間甚長，為篩選進行審判程序之刑事訴訟，藉由協商制度與刑事簡易程序，有效抒解刑事法官之負荷，於 93 年 4 月 9 日發佈「法院辦理刑事訴訟協商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並於同年 6 月 24 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㈢我國訴訟架構下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

現行民、刑事訴訟法所架構之訴訟程序體制中，已設計言詞辯論或審判程序前準備程序之基本結構，此即可為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奠基。於現行民事訴訟法制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貫徹集中審理之精神，以先行審查程序進行言詞辯論前之準備，除書狀先行程序之外，並於準備程序中確認審理範圍（含原告之聲明明確及訴訟標的特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且確保當事人完全提出證據及相關證據資料，於言詞辯論之準備充足後始進行言詞辯論。

另於現行刑事訴訟法制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於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先行審查與審判有關之事項，對於被告之答辯、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將於審判程序所進行之證據調查等逐一檢視、確認，俟準備程序終結，始進行審判程序。

此外，準備程序無涉及審判及認事用法之判斷，僅將案件進入言詞辯論或審判程序前可辦理之事項交由專人處理，加以輔助人員（如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等）之協助，藉此合理調度司法資源，有效安排訴訟之進行，於適於言詞辯論或審判階段時，始進入審理程序，為法官之工作份量與案件進行時程為更有效率的安排與配置，使法律的供給（即法院、司法制度）與社會對法律

的需求（即程序正義與實體正義之實現）達於完美之均衡。[34]

三、我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內涵

針對我國訴訟制度之流弊與法官工作現況之重擔，我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以「公正、迅速、有效解決訟爭」為核心理念，以「重新有效運用資源」為策略方針，基本原則重在如何重新分配人力資源、調整運用人力資源方式（如附圖十四所示）。至所應採取之基本方法包含強化法官輔助人員功能、運用審查程序（促使當事人積極參與準備程序）、區分審前準備及集中審理階段、強化先行審查程序在言詞辯論或審判前準備階段功能、案件流程標準化、處理方法格式化（如附圖十五所示）。

目前所規劃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除司法事務官之事務暫由法官助理替代之外，均在現行法律規範之下加以運作，基本精神在於將案件審理活動區分為二階段：一為審前之準備程序，二為言詞辯論／審判程序，前者之目標在於「整理證據、確認爭點」，而後者之功能則在於「調查證據、判斷事實」，絕大多數法官不再介入準備程序。是以民、刑事案件之案件流程管理如附圖十六、十七所示，亦即先由指定之庭長、法官行案件之審查，待審查終結，如達於可為言詞辯論／審判程序者，始分由法官審理。

易言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即運用現有資源，法官、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書記官等共同組成工作團隊，以團隊分工方式分段進行訴訟，取代以往全由法官獨力承擔所有訴訟活動之傳統工作模式，由法官善加運用各種工具（含人力調度、科技管理、硬體設備、配套法令規定等），合理且適當地處理案件之進行，[35]且此工作團隊中每人各司其職，與訴訟當事人及其律師致力追求共同之目標

---

[34] 王琦、申衛星，「法律的限度－法治、權利的供給與需求」，3、32 頁，民國 95 年 6 月。

[35] William W Schwarzer and Alan Hirsch, The Elements of Case Management: A Pocket Guide for Judges (2nd ed.) 1, 21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fjc.gov/library/fjc_catalog.nsf (last visited on May 16, 2007).

－公正、迅速、有效解決訟爭，充分保障人民之訴訟權，並滿足社會對司法之高度期待與需求。

應特別強調者乃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設計絕非剝奪法官審判權之行使，負責先行案件審查之庭長、法官於準備程序所為之行為，僅屬言詞辯論或審判之準備，供日後負責言詞辯論或審判之庭長、法官參考之用。有關言詞辯論或審判程序中訴訟之指揮、辯論之聽取、各項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證據力之判斷、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裁判之評議及決定等關乎直接審理及屬於審判之固有事項，仍受法定法官原則之拘束，無由以先行審查程序代之。[36]

四、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優點

依此所建構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以少量庭長、法官及輔助人員投注於案件之前階段訴訟程序，有效節省日後負責審理之法官於言詞辯論或審判程序所需花費之時間，對於當事人與法院而言均屬降低訴訟成本之良方。[37]茲臚列其優點如下：

㈠先行案件審查之人力配置為「法官極小化、輔助人員極大化（將少兵多）」之模式（即附圖六之模式三、四），法官助理、書記官、司法事務官由資深優秀之庭長、法官集中訓練、管理，得以有效發揮統籌運用之效果。且得命輔助人員提出案情或審理摘要，或審核前科表、羈押情形等事項，有效發揮減輕法官工作負荷之效。

㈡審前之準備程序之工作涉及書狀交換、整理爭點等非判斷性事務，得由先行審查程序，由法官輔助人員（如法官助理、書記官或司法事務官等）協助處理，使大多數法官無須再費心處理，進而有效運用法院人力資源。

㈢引進現代管理科學之精神，使絕大多數法官無庸為進行言詞辯論

---

[36] 蔡新毅，法院行政革新作法探討－以案件流程管理之改善為中心，16 頁，民國 94 年 8 月。

[37] Schwarzer et al., supra note35, at 1.

或審判程序前之繁瑣事務分神，亦無須苦候當事人提出主張或舉證致延宕案件進行，法官得以專心致力於審判事務，提高案件審理之效率。

㈣先行案件審查程序可結合推廣替代性解決紛爭機制（ADR）之策略，試行調解、和解或認罪協商等方法，有效解決紛爭。

㈤案件依其性質區分不同處理模式，較簡易案件以較簡易程序優先處理，較繁雜案件以案件流程管理程序完整準備，符合效益原則，使訴訟資源得以有效分配。

㈥先行案件審查程序時，法院得透過現代企業管理之方法，使訴訟程序流程透明化，並結合資訊科技之方式上網公告（如現行司法院網站中有關「庭期表查詢」、「開庭進度查詢」功能），使一般民眾充分掌握完整的訴訟流程，對於案件進行節奏具有高度可預測性，達成資訊透明化之目標。

㈦當事人於先行案件審查程序中，如違反法院所為之指示者，得視具體情況，使生民事訴訟法上失權效之重大效果，亦得訂定具體規則，使發生失權以外之不利益的效果（如延後案件審理流程之排序），如此將能有效提升訴訟進行之效率。

㈧案件先行審查程序，藉此過濾機制形成緩衝空間，使法官免於直接承受無限量分案之壓力，有效紓解工作負擔。

㈨先行案件審查程序於必要時得個案微觀調控分案量，避免個別法官因案件量過多而失控，從而具有宏觀調控分案量之隱性功能，又能避免限量分案之弊。

㈩先行案件審查程序之運作效率不彰，可由法院行政措施加以調控，成功可能性較大，避免現制因分由各法官審理、不易掌控案件進行之困擾。

五、建置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配套措施

㈠減少案件進入審判程序之比例

1.訴訟制度方面

⑴民事事件

學者不斷呼籲司法改革，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即為其中一項建議，主要認為如實施集中審理制度之優點如下：節省勞費、避免招致程序上不利益，提升裁判之正確性，提升當事人及關係人對裁判之信服度、接納度，貫徹言詞審理主義、直接審理主義及公開主義等原則，提升審理之計畫性、促使法院及律師之業務管理合理化。[38]

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在實務運作中，最大障礙莫過於案件負荷量過重、律師配合意願及專業能力、失權規定與上級審之支持、非強制律師代理主義等問題，其實種種障礙均環環相扣。就長期而言，上開障礙之克服涉及社會整體訴訟觀念與訴訟制度設計問題。就短期而言，如輔以適當之失權效果，將可提升律師參與程度，而不會將全部責任推由法官承擔，倘每一案件均能更有效率之進行，勢必可減輕法官之負擔，如此良性循環之結果，法官可有更多精力審理其他案件，反而有相乘效果。

從而，於先行審查程序中，可為書狀先行、協議整理爭點、命當事人及其律師聲明所欲調查之證據。集中審理制度發揮作用之關鍵在於民事訴訟法之相關失權規定，於相當程度內可督促當事人及其律師積極配合，且使上級審法院可具體認同集中審理之範圍，進而使當事人及其律師能於第一審積極提出爭點主張及證據資料，連帶可減少「第二審肥大」現象，減輕上級審法院之負擔。

⑵刑事案件

---

[38] 邱聯恭，「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研討會紀錄」引言人之書面補充資料，全國律師 86 年 2 月號，32-35 頁，民國 86 年 2 月。邱聯恭，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之理論與實務，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十八），34-37 頁，民國 89 年 7 月。

檢察官就偵查案件得善加利用緩起訴制度（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第 253 條之 2 規定參照）、相對不起訴處分（同法第 254 條規定參照）、簡易判決處刑（同法第 449 條規定參照）。法官就公訴或自訴案件，得妥適使用簡式審判程序、認罪協商制度，縮短審判流程（同法第 273 條之 1 規定參照），並於準備程序充分整理事實及應調查之證據（同法第 279 條規定參照），俾使日後之審理程序能順利、快速進行。

刑事訴訟新制採用交互詰問制度後，提起公訴案件因此大量減少，於先行審查程序中可善加運用相關配套措施（如聲請簡易處刑、認罪協商等），使後續進行審判程序之法官能為每一案件花費更多時間、精力，不僅可縮短案件審理之時間，更可提昇人民對於司法審判之信賴。

2. 爭端解決機制方面

為妥適解決當事人之爭執，鼓勵人民多加使用其他解決糾紛之管道，如調解、仲裁、和解等，盡量減少訴訟案件之數量，有助於紓解訟源。如司法院於 94 年 3 月 25 日發佈之「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即為加強家事調解功能，結合社會資源，聘任專業調解委員，進行家事調解程序（第 1 點規定參照），期能藉由專家調解委員之心理諮詢專業協助家事案件當事人解決家庭糾紛，即為一最佳事例。另於 96 年 4 月 30 日修正「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期待由具有專門知識、技能或工作經驗，且德孚眾望，並有服務熱誠之調解委員或優遇法官先行調解民事事件，以加強法院民事調解功能，建立祥和社會（第 1 點規定參照）。

在「公正、迅速、有效解決訟爭」之核心理念之下，為求重新有效運用資源，替代性解決紛爭機制（特別是調解制度）相當重要。在先行審查程序中，負責案件審查之庭長、法官倘善用各種管道化解當事人之紛爭，自能減少案件進入言詞辯論

或審判之機會。

㈡法官助理之任用

司法院於 88 年 3 月 23 日發佈「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聘用法官助理遴選辦法」(已於 92 年 2 月 26 日廢止)，就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聘用法官助理職務之工作內容、資格條件、支酬標準、年度考核等項目予以規範。另於 93 年 9 月 14 日發佈「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其中第 24 條規定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其工作內容如下：(一) 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二) 協助法官辦理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三) 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四) 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五) 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六) 其他交辦事項。復於 96 年 4 月 19 日修正上開要點，取消法官助理 8 年聘期之限制，並規定同一法院聘期屆滿 4 年重新續聘之法官助理，得繼續配置於原法官。

先行案件之審查乃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精髓，審查程序之品質攸關日後言詞辯論或審判程序之進行，是以有必要借用法官助理之協助為案件之先行審查，而經由適當之訓練，法官助理將使審查程序更加流暢進行，不至發生資源障礙之情形。且新近關於法官助理任期之修正，目的即在延攬優秀的人才，使法官助理久任其職，進而給予法官持續性的幫助，能使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運作更為順暢。

㈢司法事務官之設置

立法院於 96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條文，總統於同年 7 月 11 日公布，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設置「司法事務官」，辦理(一)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

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二)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三)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四)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其辦理前開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準此，司法事務官得專責處理非訟事件，使法官集中心力處理訴訟案件，將可有效分擔法官之案件負荷。例如法官得命司法事務官就案件為初步審查，或命其參與準備程序，針對法官諭知當事人及其律師提出書狀或證據資料之事項為事後追蹤掌控，促使當事人及其律師積極配合案件流程管理計畫與預定時程等。

㈣法官、當事人與律師之合作與配合

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中，法官與當事人及其律師均為制度運作順暢與否之重要參與者。就負責案件審查之法官而言，案件流程管理應以法官主控模式（judge dominated model）為主，法官能否積極地規劃、組織、領導及控制案件流程乃案件管理最關鍵之處。亦即法官應確立整理爭點、蒐集證據之目標，規劃能達成上開目標之方式，將各項工作適當地分派予輔助人員及當事人、律師，妥善地領引輔助人員及當事人、律師完成各自工作，並從旁加以監督其活動，隨時予以修正，避免案件停滯進行，降低訴訟成本，以最少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率，最後達成案件流程管理之效果。[39]

舉例言之，法官應嫻熟整個案件及卷證資料，督促當事人及其律師遵守相關案件流程指示（scheduling order），不致令當事人及其律師有延滯訴訟或卸免遲延責任之機會，或視案件繁簡程度，給予當事人及其律師合理的準備書狀或聲明證據時間，或多方嘗試各種爭端解決機制，而非僅以審判為唯一案件審結方向，

[39] Matthew I. Katz, Case Flow Management, 23-AUG Vt. B.J. & L. Dig. 10, 10 (1997); David C. Steelman, What Have We Learned about Court Delay, "Local Legal Culture," and Caseflow Management since the Late 1970s?, 19 Just. Sys. J. 145, 152, 155 (1997); Vermont Bar Association, Reports on Caseflow Management Programs and Partial Follow-up, 24-MAR Vt. B.J. & L. Dig. 43, 43 (1998).

且應促使兩造當事人進行協談，或適時行使闡明權，曉諭當事人及其律師為訴訟上主張或提出證據，或把握每一訴訟活動以利早日審結，而非讓案件流程空轉。[40]負責案件審查之法官必須善加利用各項司法資源，執行規劃、組織、領導及控制之機能，始能達到兼具效果與效率之案件流程管理目的。

就當事人及其律師方面，兩造當事人及其律師間互相對談、交換主張、答辯或證據，始能令案件確實活絡進行，然如當事人及其律師主觀上均不認為案件流程之管理方式有助於案件迅速審結，無意遵照法院有關案件流程之各項指示或裁定，形成抗拒的障礙，將拖延案件審查之進度。而當事人及其律師之所以有此種想法，起因於訴訟過程中案件存有多項無法預測的不確定變數，為此法官應充分掌握案件進度，結合簡易方便的案件流程紀錄系統、案件進行時程標準化及案件流程管理成效衡量標準之功能，即可使案件流程更具可預測性，[41]如此標準化程序管理方式不僅提供當事人及其律師評估案件進入言詞辯論或審判程序之勝敗結果，願將和解或調解方案納入審酌，[42]更提高當事人及其律師配合與參與之意願，方能使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發揮功效。

㈤全體法官共識之建立

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推行，重在使全體法官凝聚共識，將案件流程視為一完整系統，得加以彙整、歸納、組織、共享、整合與利用，就案件流程進行管理，肯定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優點，承認法官除審判者（adjudicator）之角色外，同時身兼管理者（administrator）之任務，[43]願意接受既有工作模式之變革，突破現行工作慣例之障礙，改變法律文化（legal culture，即對於法律

---

[40] Katz, supra note39, at 10; Vermont Bar Association, supra note39, at 43.

[41] Katz, supra note39, at 10; The Michingan Law Review Association, 1983 Survey of Books to the Law-American Court Management: Theories and Practices, 81 Mich. L. Rev. 778, 780 (1983).

[42] Philip L. Williams and Ross A. Williams, The Cost of Civil Litigation: A Empirical Study, 14 Int'l Rev. L. & Econ. 73, 83 (1994).

[43] The Michingan Law Review Association, supra note, at 779.

體制的普遍觀念、態度、信念、期望及意見[44]），支持全新訴訟制度之創新發展，以建立共同願景。

此外，將所有法官視為生命共同體，結合全體法官之智慧與能力，各自於審前之準備程序與言詞辯論或審判程序分工合作，貢獻一己之力，融合個體與團體，將個體工作團體化，且促使負責先行案件審查工作之庭長、法官與負責言詞辯論或審判程序之庭長、法官在共享案件流程管理成果中互動、溝通、交流良好，並將相關人力與物力資源作合理、有效之分配，誠屬本制度成功之不二法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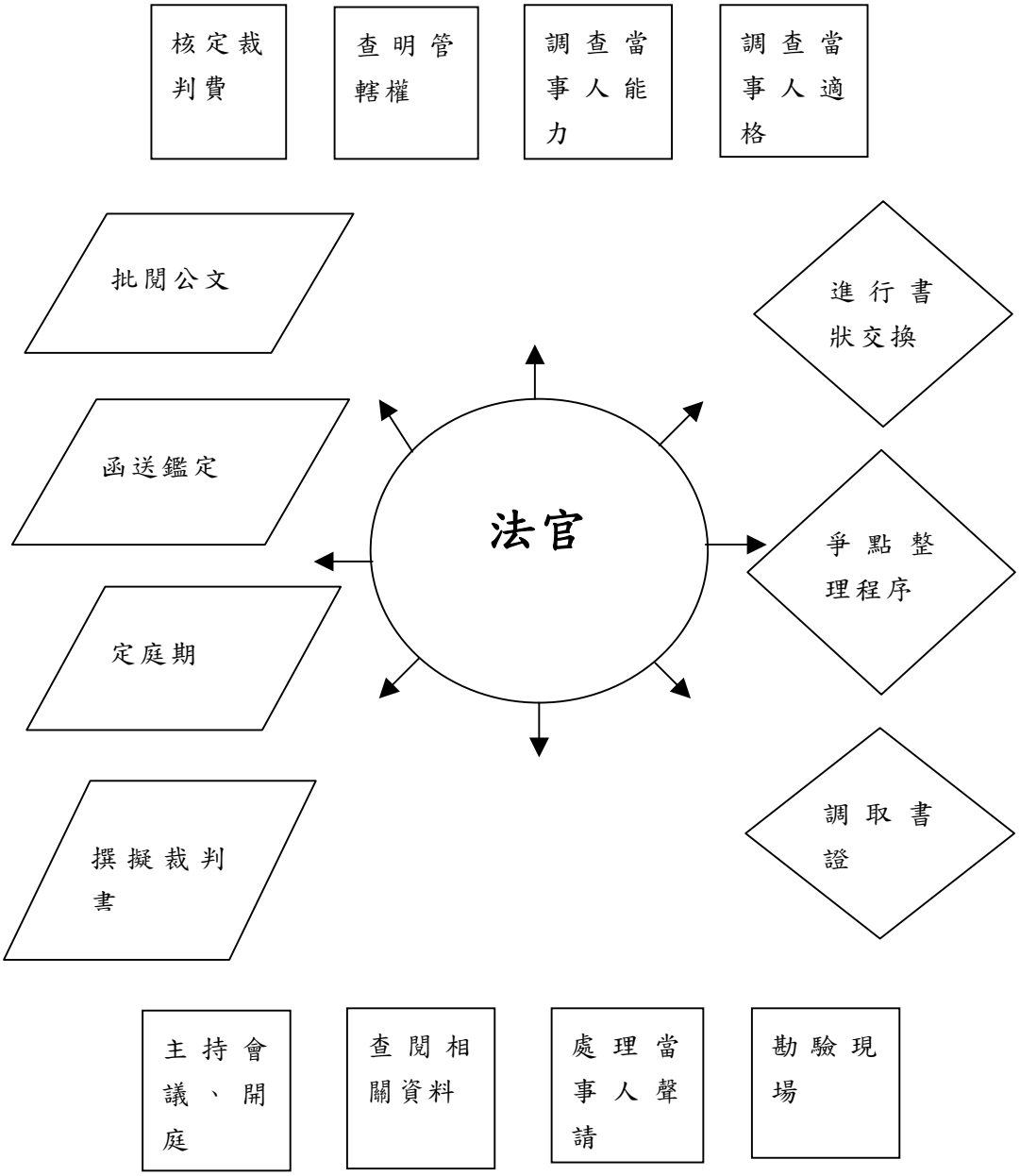
陸、結論－我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未來展望

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重新規劃司法資源之配置使用方式，創造全新的訴訟審理方式，透過更有效率的案件管理方式，將審前繁瑣之準備工作交由專人處理，使身為法律實踐者的法官將其心力集中在案件之審判程序，確保案件密集審理，妥適審結，不僅可於案件種類多元複雜化之現代社會，加速案件審理的速度，避免案件進行的遲延，提高裁判品質，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滿足人民對迅速且正確審判之需求，更可減輕法官的工作重擔，並使案件流程科學化、透明化，致社會所獲得及時並有效的司法正義與因此所付出之訴訟成本達到有效率的均衡。期待本制度之試辦成功，使審判環境更加合理化，創造法院與社會雙贏的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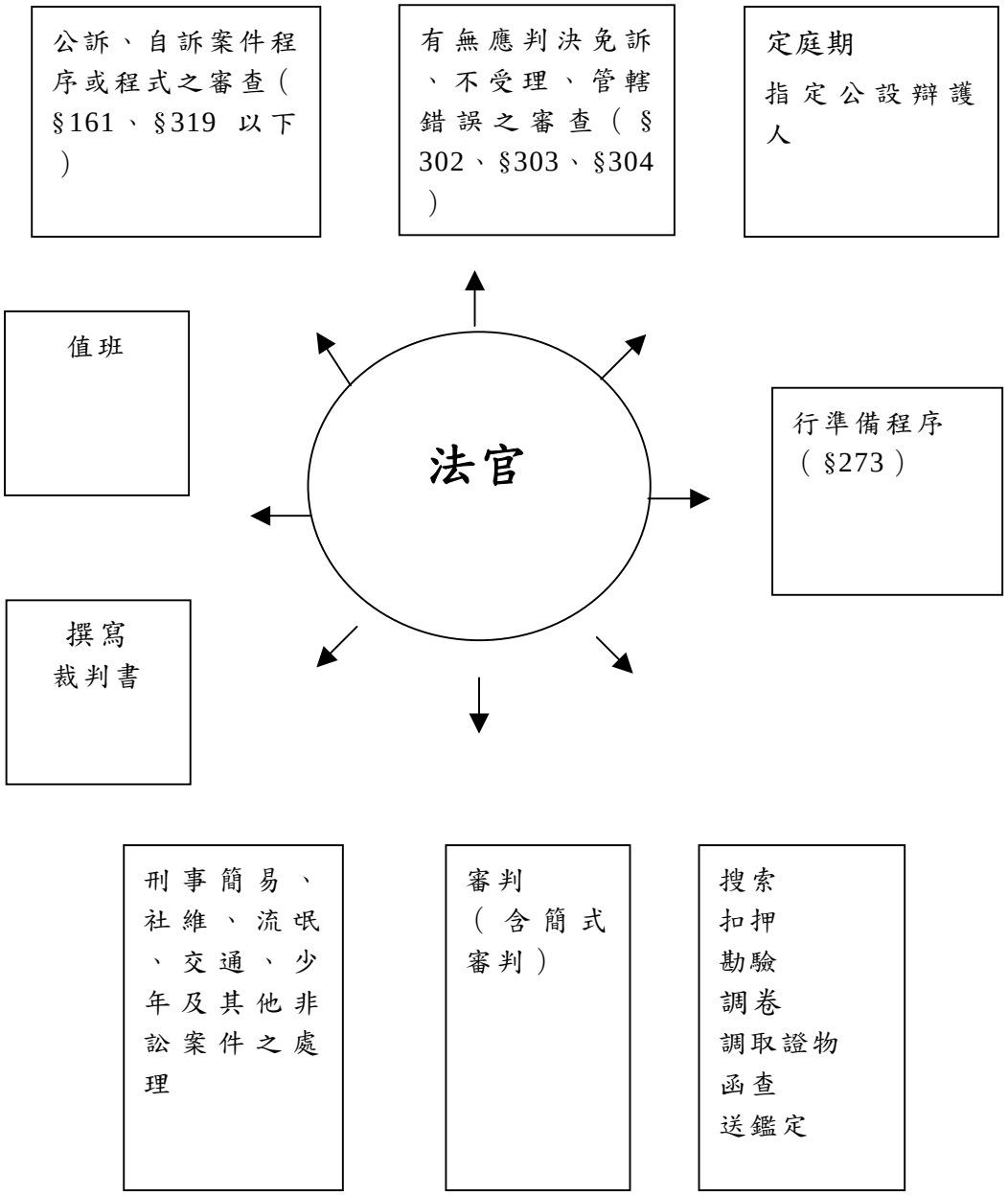
---

[44] Lawrence M. Friedman, The Role of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Society, at 1.2, in Conference on the Role of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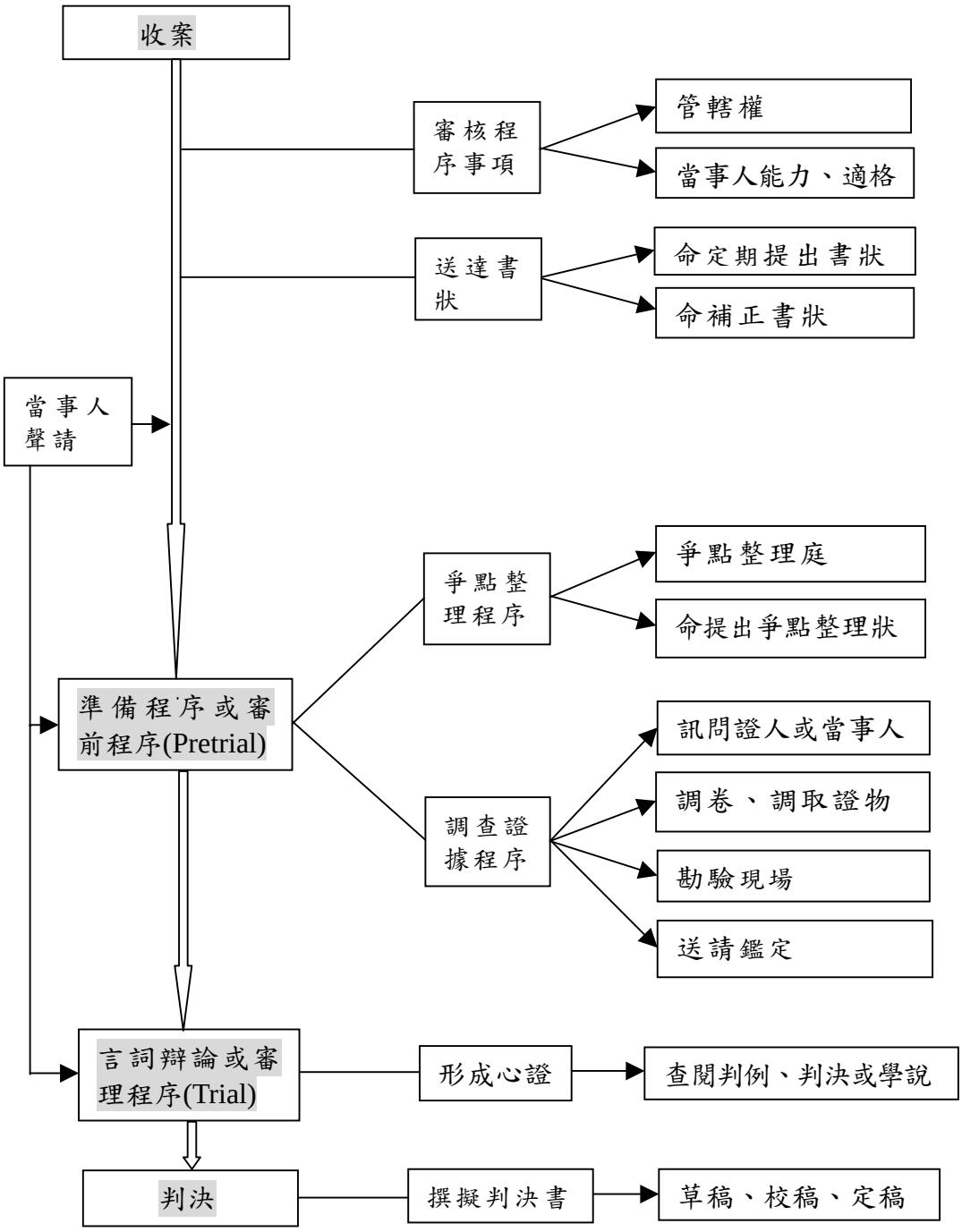
附圖一：民事法官工作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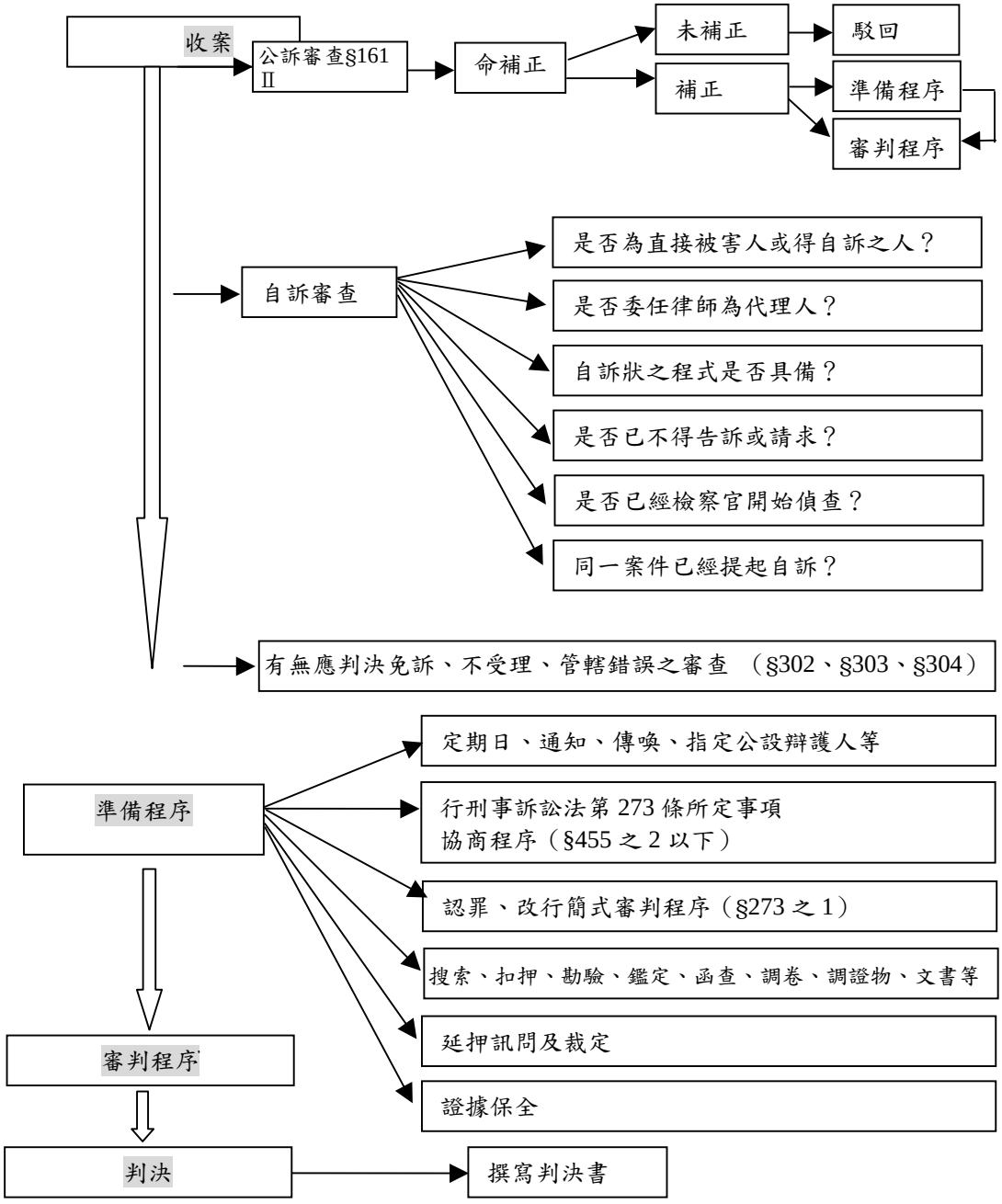
附圖二：刑事法官工作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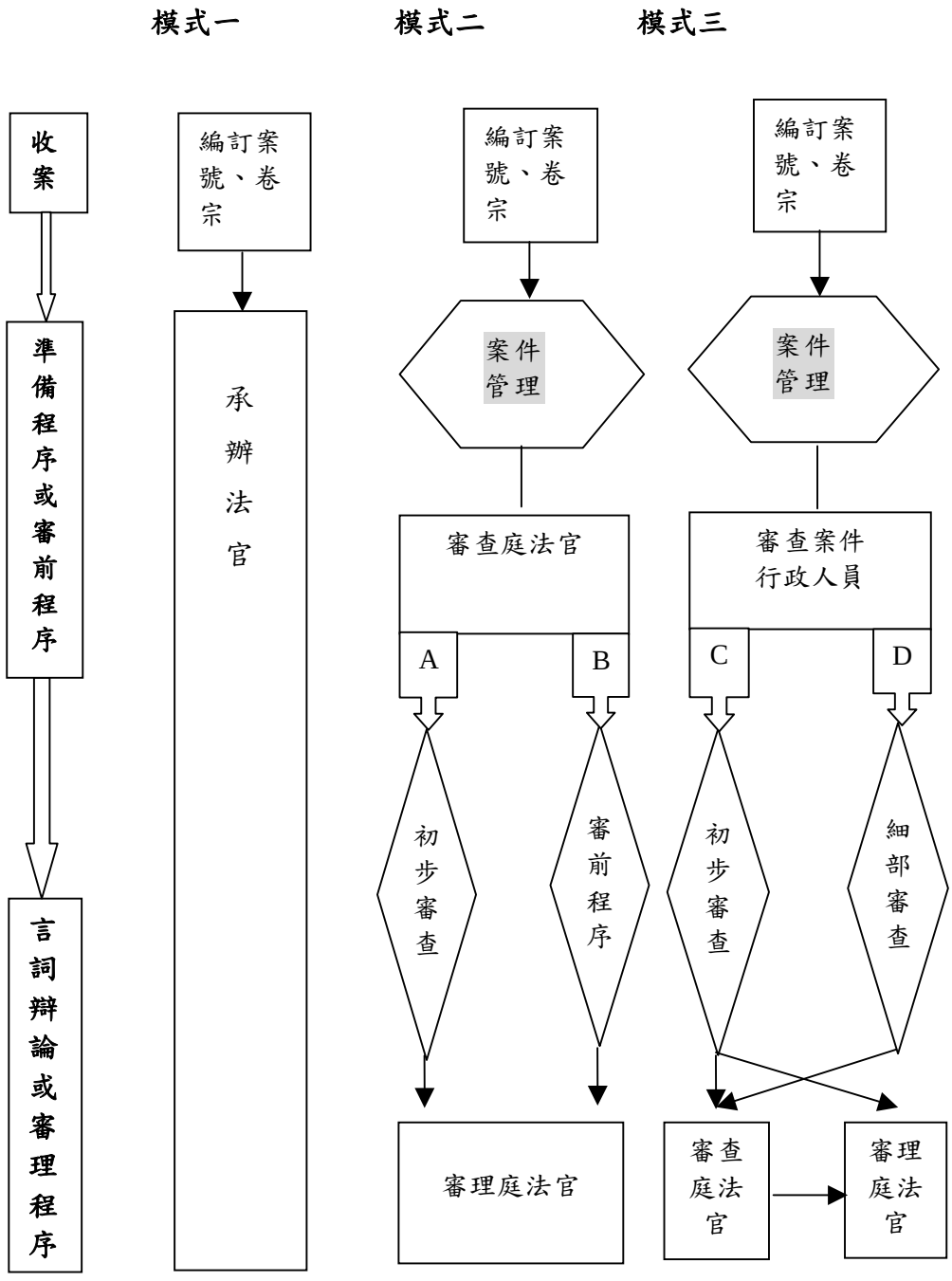
附圖三：民事訴訟基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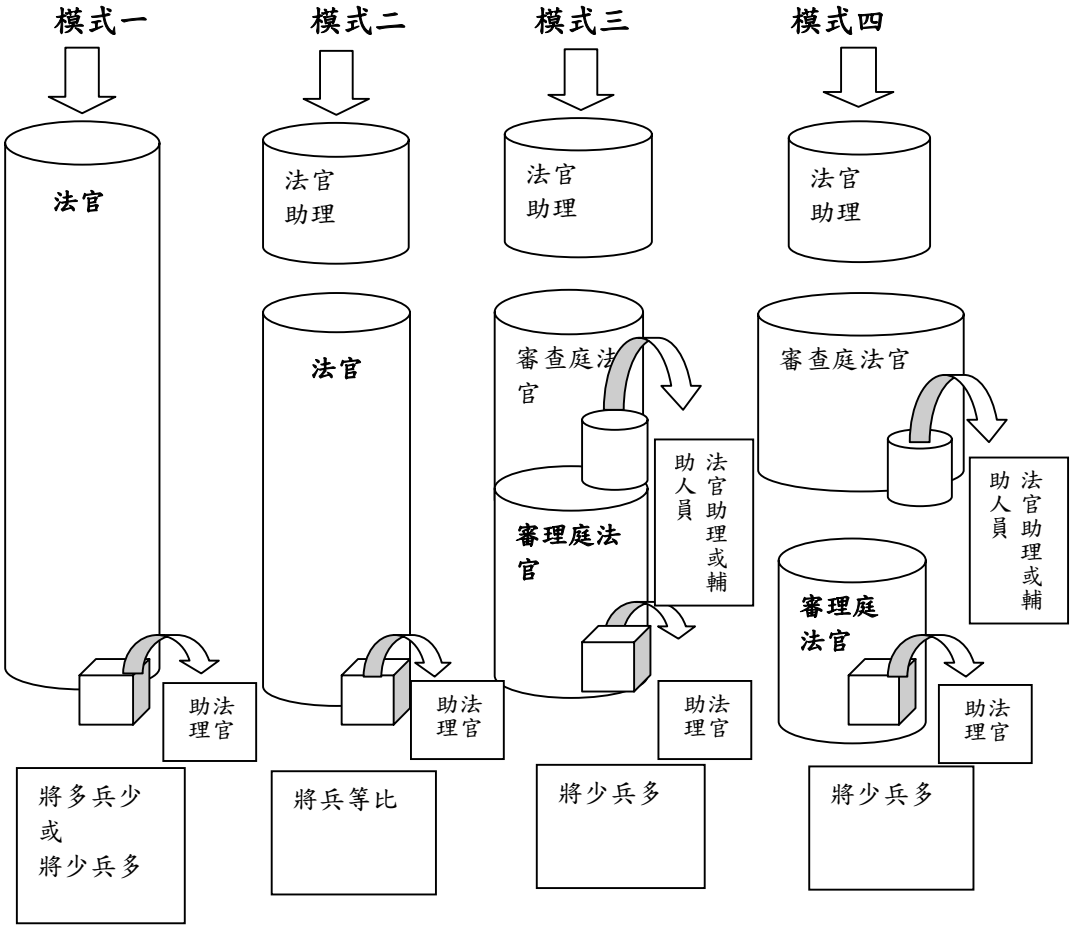
附圖四：刑事訴訟基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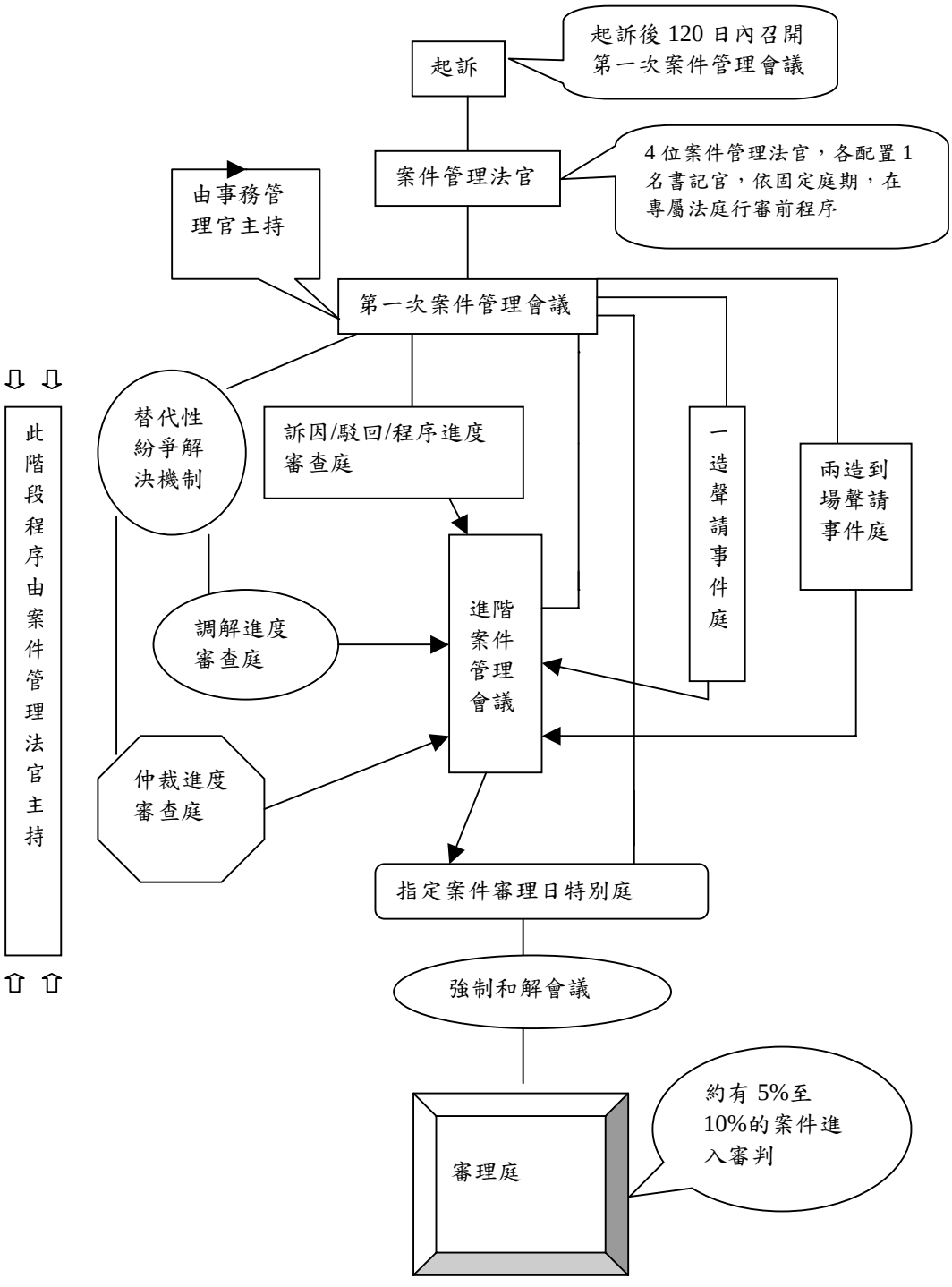
附圖五：民、刑事案件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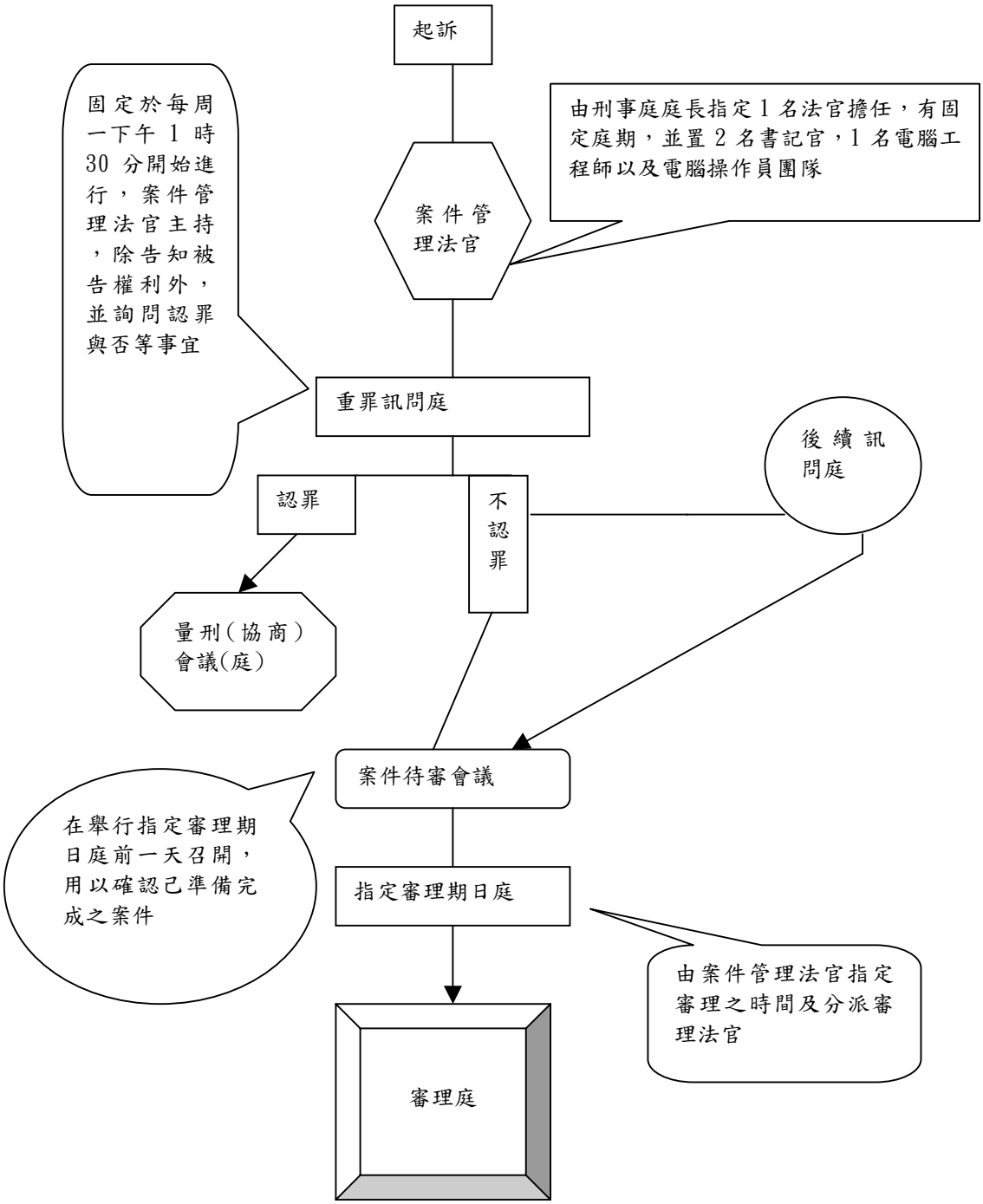
附圖六：訴訟流程人力資源分配不同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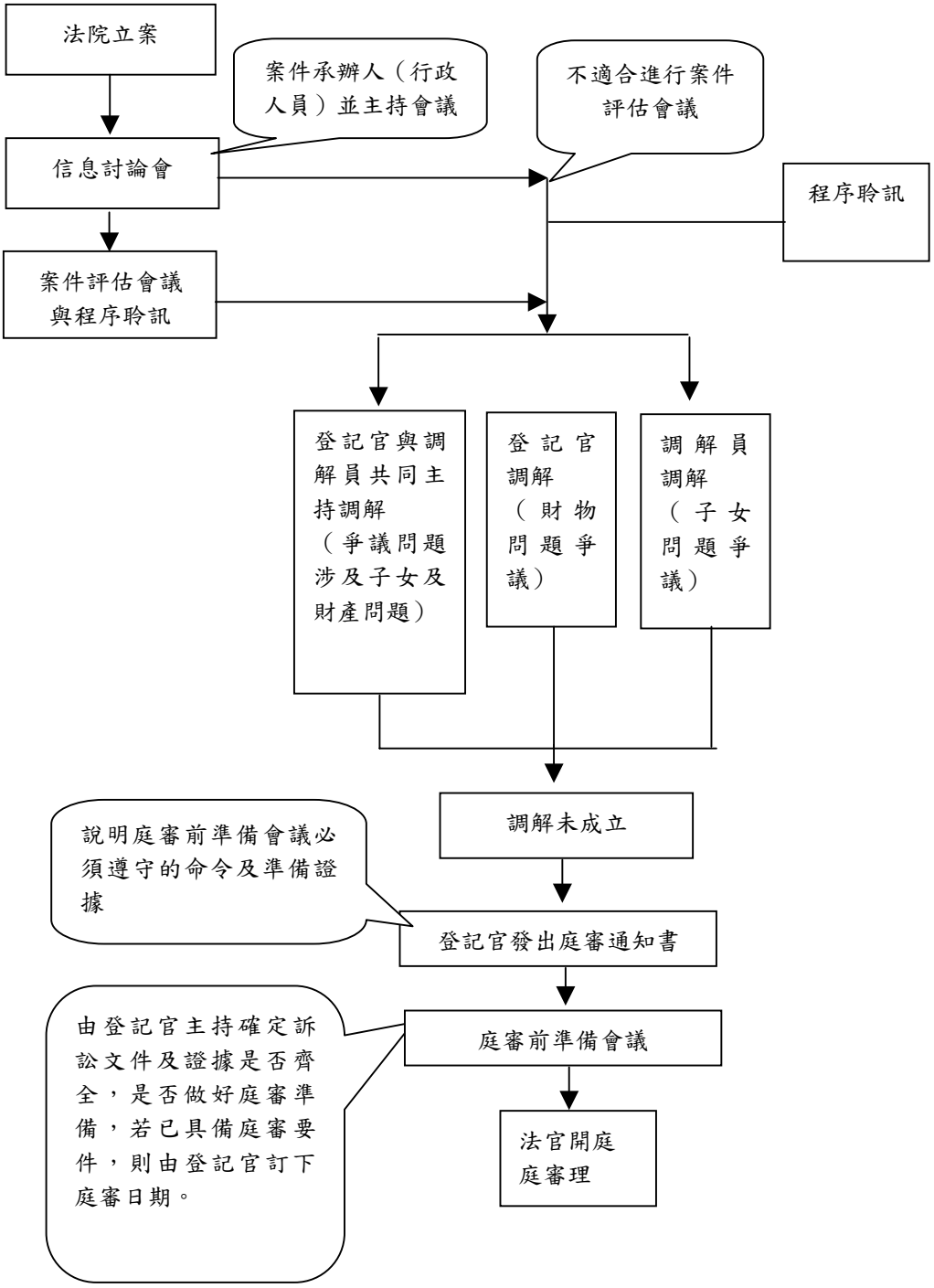
附圖七、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郡法院民事庭(事實審)案件流程管理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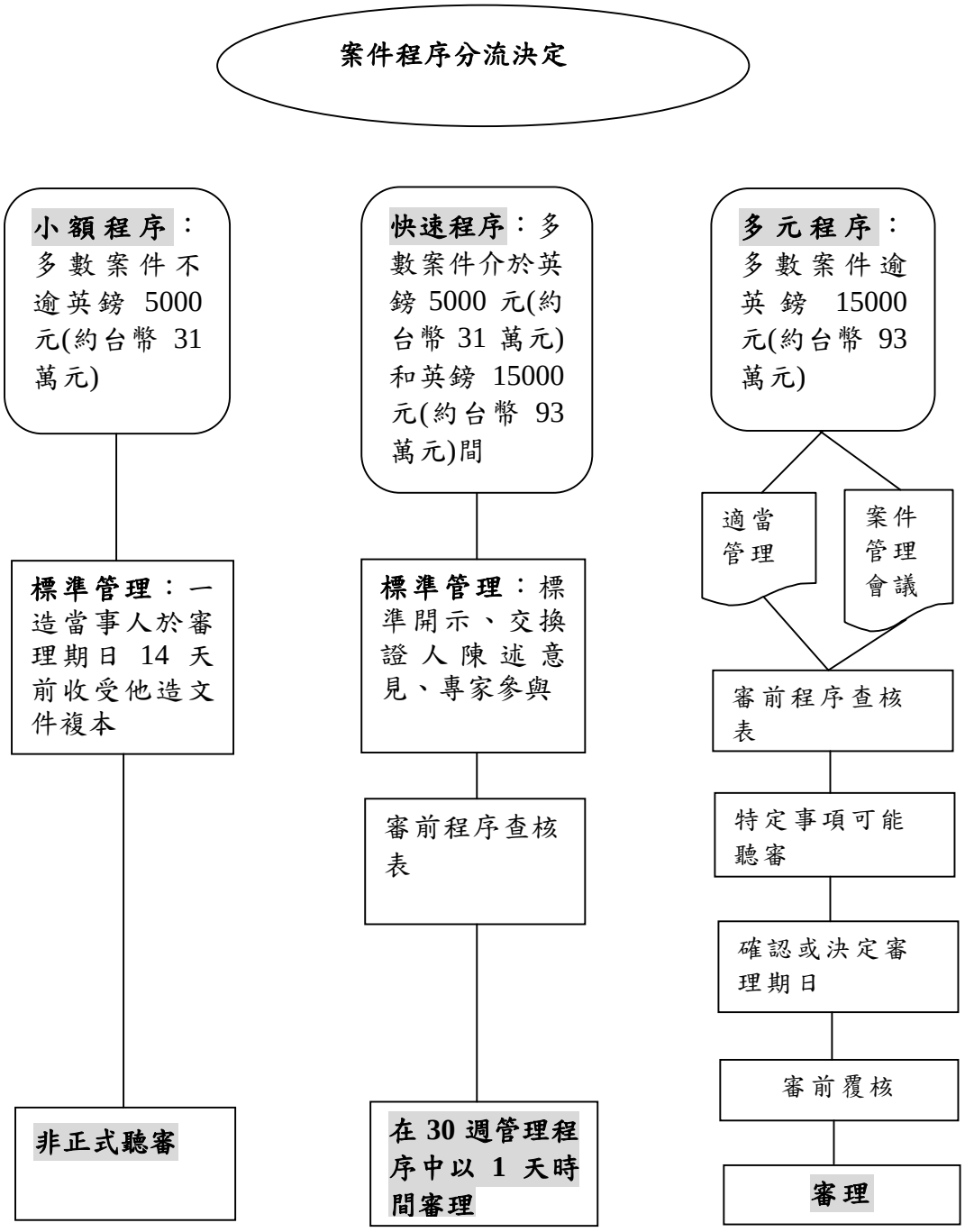
附圖八、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郡法院刑事庭(事實審)案件流程管理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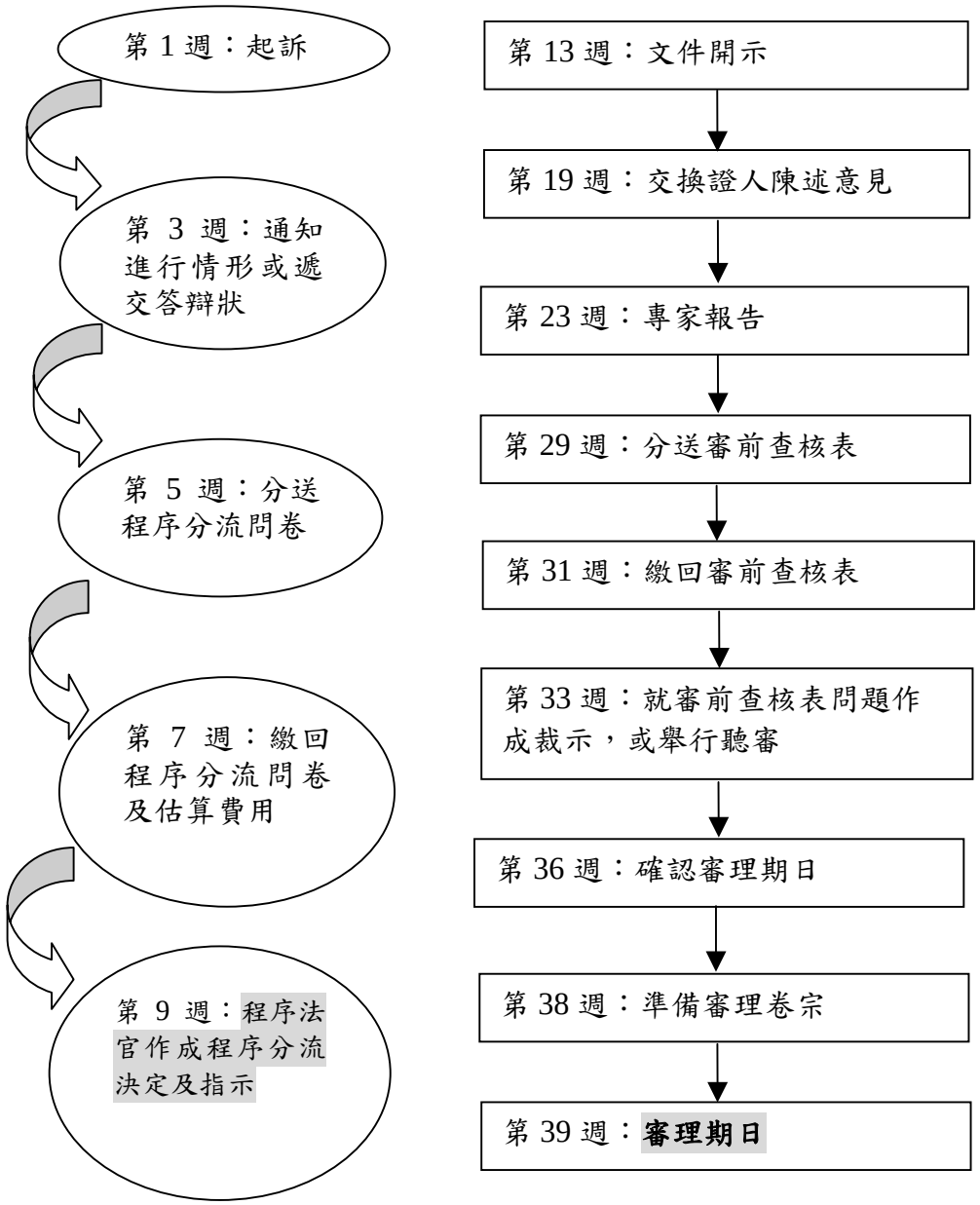
附圖九、澳洲家事法院案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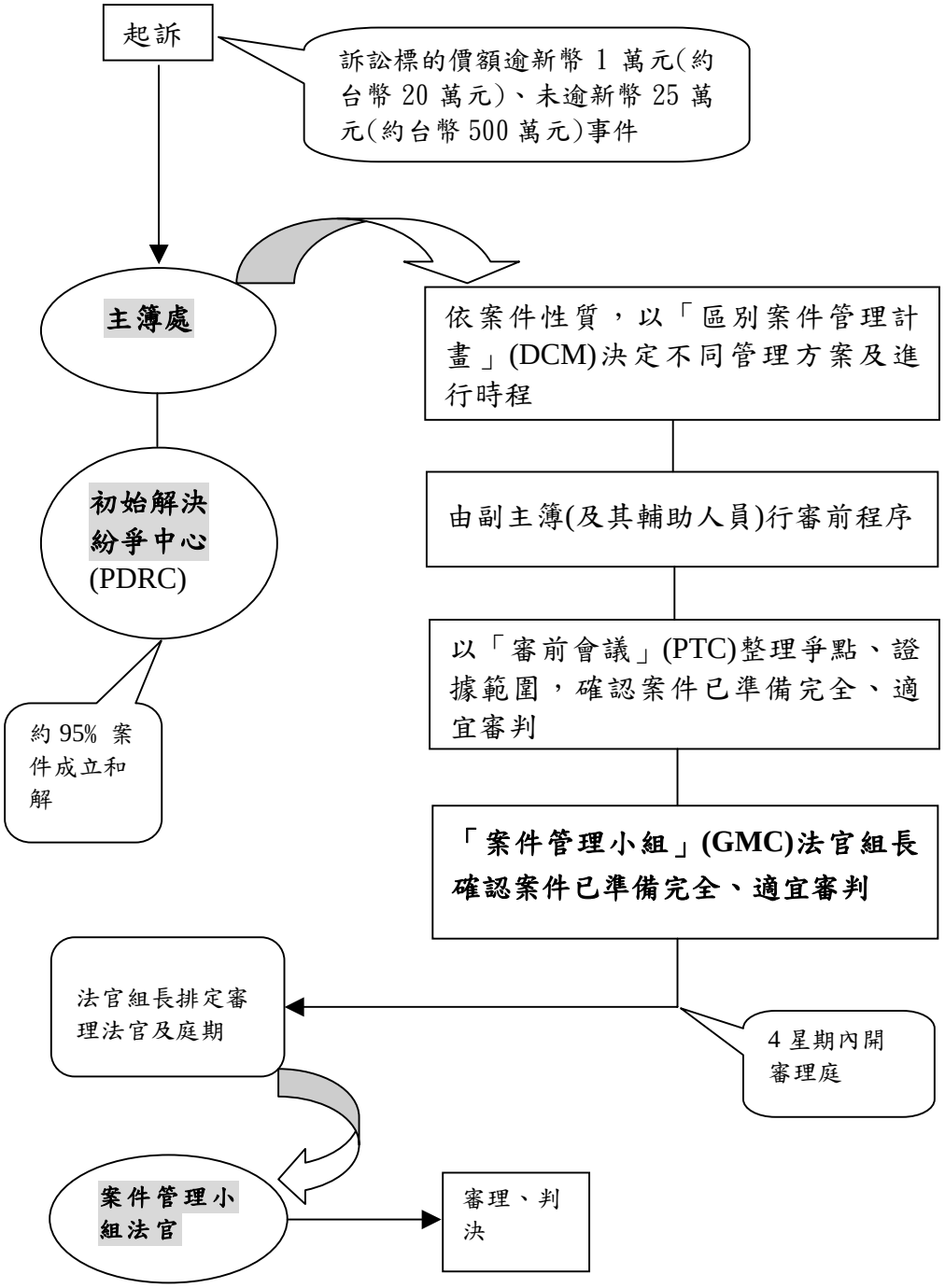
附圖十：英國法院民事案件程序分流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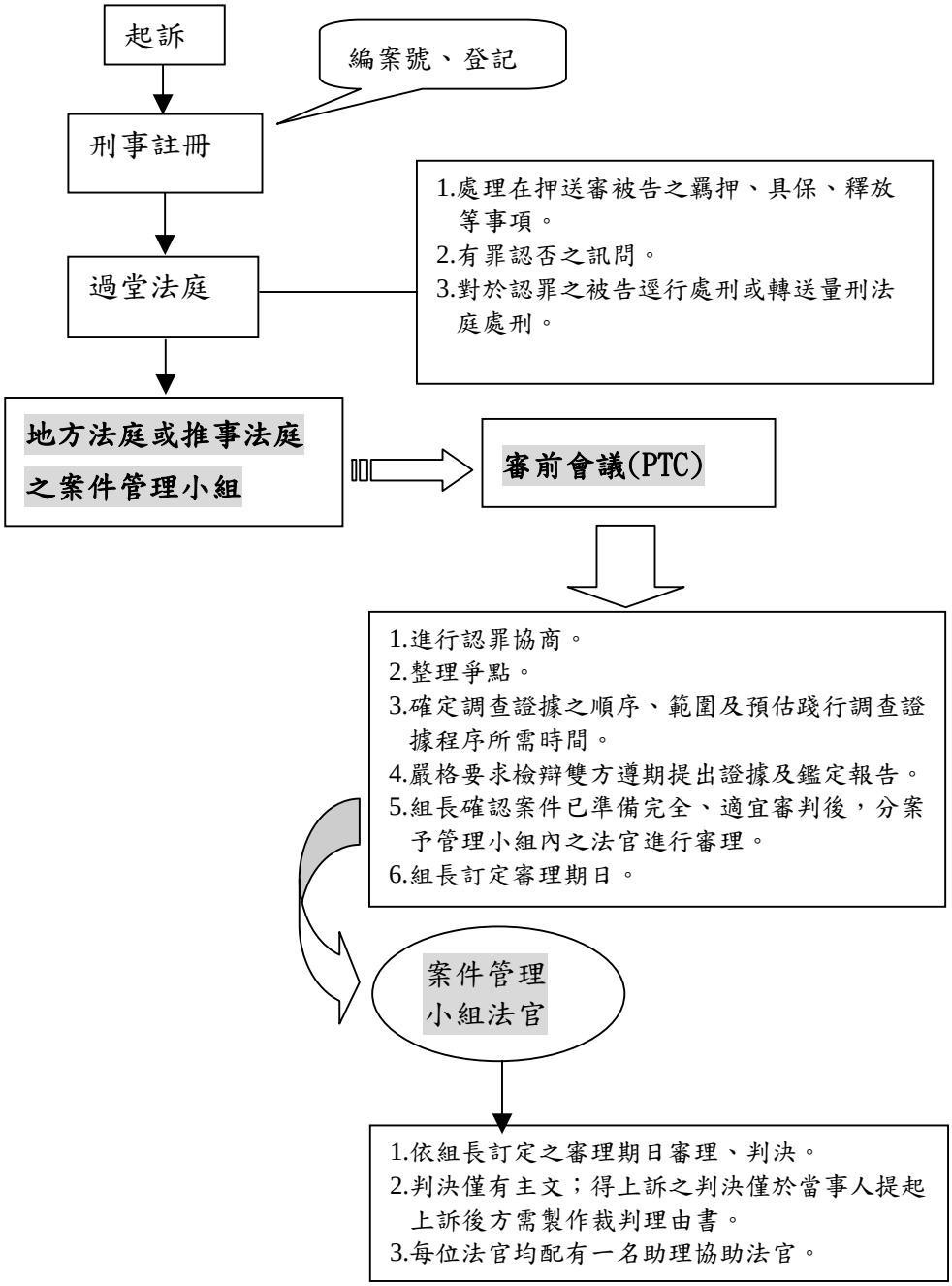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一：英國法院民事案件快速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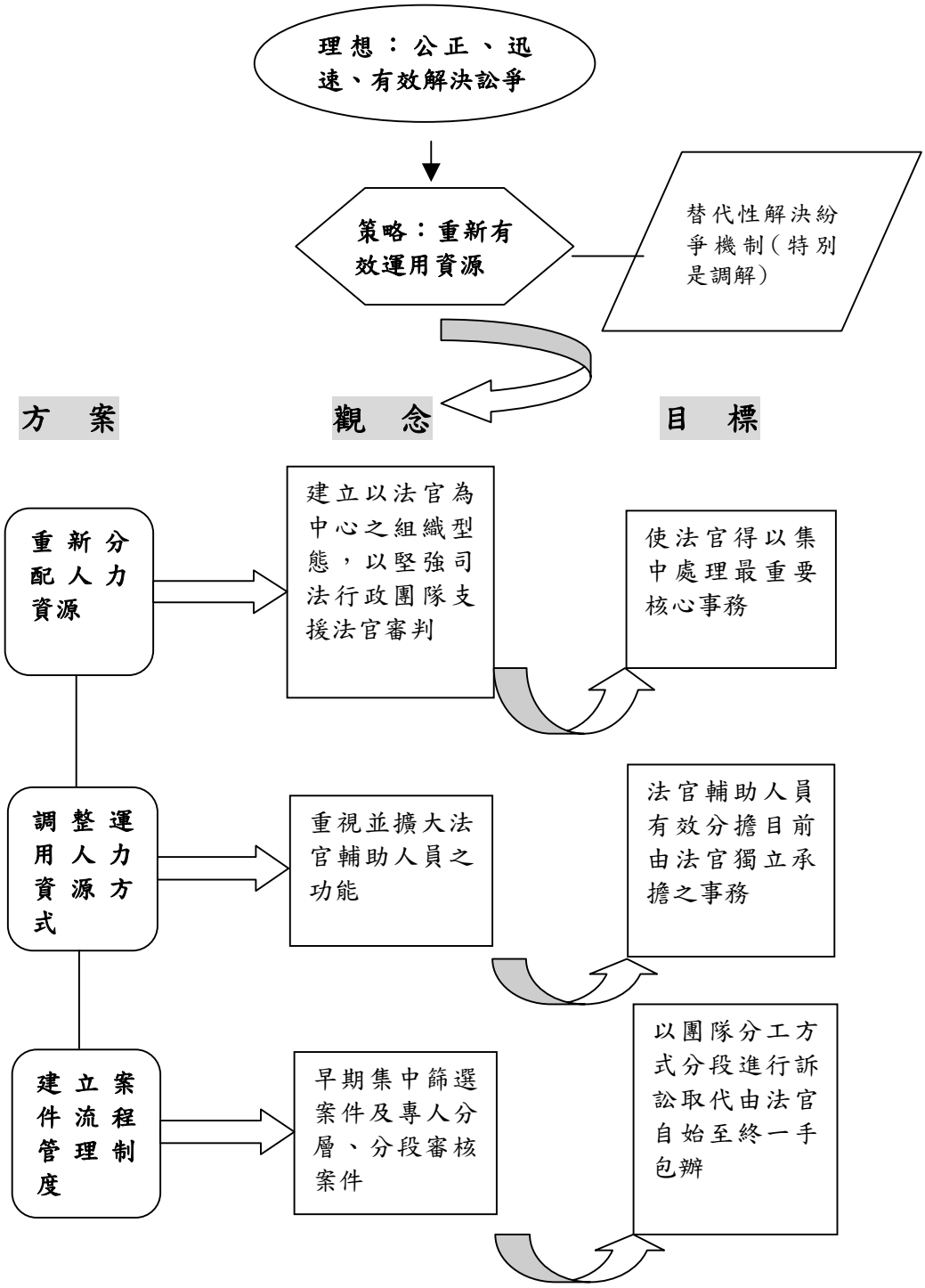
附圖十二：新加坡初級法院民事訴訟案件管理流程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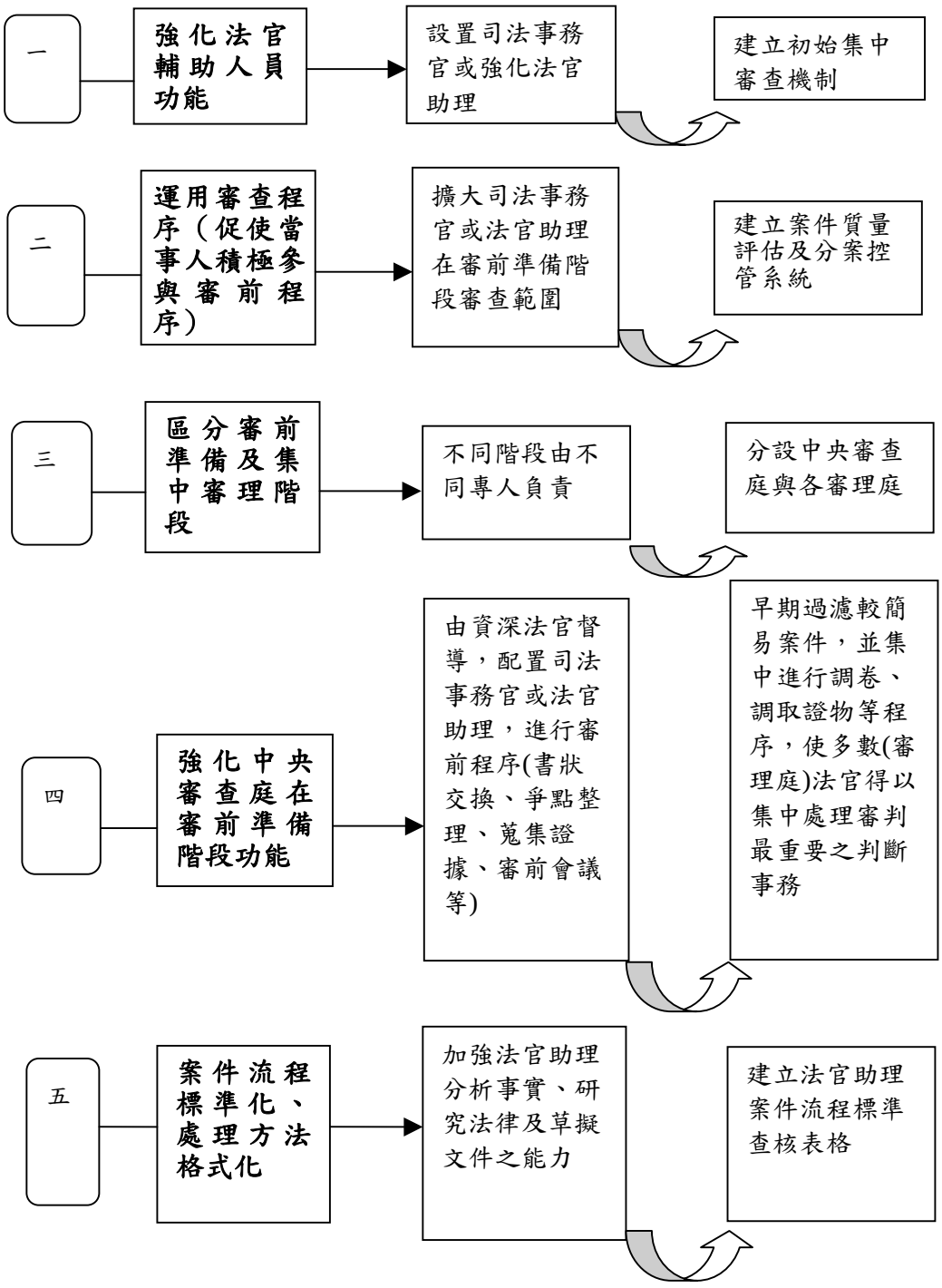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三：新加坡初級法院刑事訴訟案件管理流程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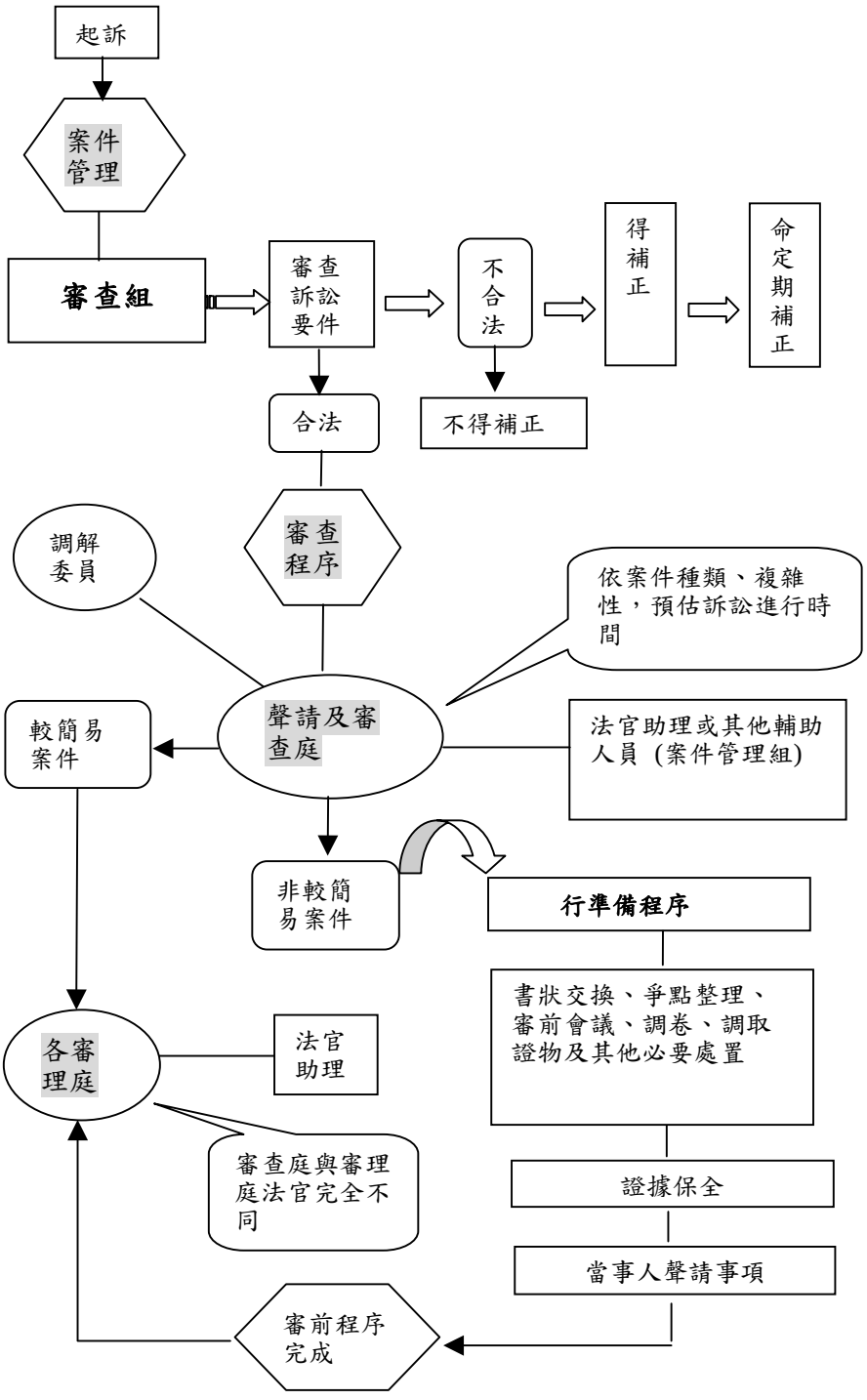
附圖十四：案件管理基本原則



附圖十五：案件流程管理應採取之基本方法



附圖十六：民事事件案件流程管理圖



附圖十七：刑事訴訟案件管理流程

